



伍憲子先生著

# 經學通論

李大明敬題









著 子 憲 伍

論 通 學 經

行 印 社 版 出 化 文 方 東 海 上

— 1936 —



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出版

經學通論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六角

外埠酌加運費

著者 伍 憲 子

印行者 上海東方文化出版社

上海大通路東斯文里三五九號

特約經售處 上海新新有限公司圖書部

上海南京路

分銷處 上海及各埠各大書店

版權所有  
翻印必究





伍 壽 子 先 生 造 象



# 經學通論

## 序

經學沉晦，垂二千年，學者聚訟於章句訓故之間，六經大義，未由表見。晚清今文學復興，大義漸顯。然以歐學羣入，學者趨新蔑故，無復研求。近人復有倡古書有毒及廢棄線裝書之說，欲將數千年固有文化摧滅而廓清之。惡風靡盬，大教淪胥。後生小子，習非成是。西迷所極，於是蘇格拉底學說，可以奉爲典要，孔子言便不知尊崇；伯拉圖可以賞識，孟子書便不許涉獵。夫蘇格拉底與孔子之正名一也；伯拉圖與孟子之雄辯一也。嗚呼！孔孟何不幸生而爲中國人，蘇伯何幸生而爲歐人乎！夫謂古書有毒，以其古也。外國古書極多。然則外國古書亦有毒乎？中國古書則主張燔滅之，外國古書則提倡誦習之，斯爲吾大惑不解者也！

中國之書，莫古於六經。其微言大義之湛深微妙，亦莫如六經。今舍六經不誦習，不明其家法，不求其義理，信口雌黃，詆爲有毒，毋乃妄乎！

六經大義，博大精深，詩與禮樂，則注重修養身心；書與春秋，則注重政治措施；



易則將身心修養，政治措施，鎔成一片。六經大義，息息相通。

善哉！吾師憲子先生發詩禮樂大義之言曰：「溫柔敦厚，恭儉莊敬，廣博易良，合觀之，便成一高尚優美之人格。若從反面觀之，不溫柔則浮躁，不敦厚則輕薄，不恭儉則兀傲門狠，貪佔便宜，不莊敬則苟且偷安，無責任心，不廣博則狹隘而計較小利，不易良則陰險苛刻而毒害，如是則不成人格。凡不成人格之人，皆因失詩禮樂之教……詩禮樂之教，固注重修養身心，但不祇注重個人，同時推之於有衆……使天下人人皆修養，以致其和平，故曰：「凱弟君子。」凱弟者，和平之至也。「夙夜其命宥密」，言夙夜謀爲政教以安民，使之寬和寧靜也。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，民自儆之，國自化之，匍匐之掇，則仁心上下相通，普遍於全國，渾然一體矣。仁之至，詩禮樂之至，和平之至，治道之至。」

其言書與春秋則曰：「書與春秋，政治之書也。治人最患蔽塞聰明，治道最患急功近利。書以疏通知遠爲教，此政治學原理之最精者。春秋屬辭比事，其含義極豐。從橫體觀之，則計較精密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，夫夫，婦婦，有條不紊。從豎體觀之，則帶歷史性，由據亂而升平，由升平而太平，不躐等，明是者，可稱大政治家矣。」



其言易則曰：「夫修養身心，至於通易，則已見佛家之莊嚴淨土矣。但是佛非自了，儒當渡人，如是，則有時開殺界以行慈悲。苟繫靜精微未至，則必失之賊。」又曰：「人生過惡之大者，在游移不定。動於利害而不明是非，今日以甲爲利，則變宗旨而趨之，明日以乙爲利，復變宗旨而趨之，變則變矣，而不能斷，此易義之所不取也。易義雖尚變而先尚辭，辭者，斷定之謂，不許游移，不許浮滑，不許趨避，不許取巧，否則不能謂之變。觀於日月時時刻刻變動，而有一定之軌道，若出乎軌道而變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。今人之過惡叢脞，爲害國家人羣者，其原卽由於亂變，有失尚辭之義。故其言之不通，行之爲禍，大業無成，祇有鼓動天下之民爲非而已，此與易義至相反者也。」

以上伍先生論六經之精義如此。夫人生世間，有我一方面，同時有人一方面，我無人格，何以自處？我無方法，何以處人？是則身心修養與政治措施爲人人所必習。誠如是，則六經關係於人羣，不已多耶！淺識末流，不通經義，妄詆經學，徒見其不知量耳！

憲師承南海竹居兩先生之餘緒，於經學大義，研討有素。近年游歷歐美，博洽



見聞。於經學則主張以科學方法整理之，於歐學則主張擷長補短，適應時用，絕不泥古，亦不趨新。鑒於人事亂變，國步艱難，認撥亂反正，有提倡經義之必要，蓋有獨見也。

明隨侍先生遍游各國，亦既有年，其在海外言論，著作等身。是書之作，成於庚午。蓋應三藩市國學函授學院之請也。壬申明因事歸國，頻年奔走，必攜置行篋中，暇輒展誦，不忍釋手。今歲小留滬上，特校刊之，以嚮世之同好者。

丙子七月門人李大明謹識。



# 經學通論目錄

一	經之訓詁與範圍	一
二	經學之意義	五
三	今古文之爭	一〇
四	劉歆作偽之考證	一九
五	劉歆偽經之害	三四
六	東漢後今古學之糅雜	三七
七	兩漢經學	四四
八	三國南北朝經學之衰落	五四
九	隋唐經學	五九
十	宋元明經學	六〇
十一	清代經學	六一
十二	詩經大義	六四



十三	書經大義	八〇
十四	禮經大義	八八
十五	易經大義	九七
十六	春秋大義	一一一



# 經學通論

伍憲子著

## 一 經之訓詁與範圍

自歐學東漸，國人厭故喜新，多視經學爲不適今日之用。風氣已成，不可救藥。今日而講經學，豈非冠章甫衣縫腋而遊於裸國乎？然病者元氣太虛，終不可以棄參耆之劑，起死回生，終有求之一日。處方如何，是在名醫耳。

研究經學，當先定「經」字之解釋，而後經之意義明。近人輕視經學，欲破尊經之說。章炳麟謂：「經，乃經緯之經。經卽線，所謂經書，不過線裝書耳。漢人訓經爲常道，已非本意，後人妄說爲經天緯地，尤擬於不倫。」章氏此等解釋，真墮清儒破碎支離之習。經之名，起自周秦，此時安有線裝書？古人所謂方策，方用木板，冊用竹簡，以韋編之。史記所以言孔子讀易，韋編三絕也。線裝書起自五代。章氏乃以線裝書解釋經字，豈非通人之蔽乎！

今欲明經之訓，仍須於經傳求之。尚書酒誥云：「經德秉哲。」偽孔傳釋以常



德持智。易頤卦爻辭云：「拂經于丘。」王弼注：「經，義也。丘，所履之常也。」左傳云：「禮，天之經也。」孝經云：「孝，天之經也。」此皆作道之常解。故漢儒云：「經，常也。道義法制之不可易者，謂之經。」以此而訓釋六經之經，可謂的當矣。中庸云：「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，曰：修身也，親親也，尊賢也，敬大臣也，體羣臣也，子庶民也，求百工也，柔遠人也，懷諸侯也。」此九經之經，亦作常道解。與六經之經同訓也。夫經之文從糸。說文訓爲織。然織以直絲爲主，而後以橫絲加之，故直絲爲經，其常也；橫絲爲緯，其變也。是經之原訓，仍不離於常。經始經常之義，實由此生焉。用之於天空與地球，則南北經線，東西緯線之說生焉。推之於人身脈道，則十二經之說生焉。推之於道路，則周官「國中九經九緯」之說生焉。既有南北東西，則當有分畫。此周官「體國經野」之說也。既有分畫，復有量度，此詩大雅「經之營之」之說也。由是推治絲之經綸以經綸天下。故易曰：「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」（治絲者引其緒而分之爲經，比其類而合之爲緯，）由是推經綸之方法，而名之曰治理。故左傳曰：「夫禮所以經國家。」又曰：「子姑整軍而經武。」此皆經之推廣義也。豈區區纖小線裝書云耳哉！



孔子定六經，本無自名爲經之說。見之論語曰：「詩書禮易。」見之孟子曰：「春秋。」皆無經之名。經者，七十子後學所加耳。小戴記有經解一篇，引孔子之言，解詩書禮樂易春秋，此七十子後學名詩書禮樂易春秋爲經之始也。七十子後學，又集孔子與曾子之言，名爲孝經。此經名之始也。故荀子曰：「夫學始於誦經，終於習禮。」莊子曰：「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。」六經之名，始於七十子後學明矣。經之名，既非孔子自定。後儒尊孔子之意，而以經名之。以漸而尊及翼經之傳。至唐遂有九經之名。（詩書易儀禮周官小戴記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春秋左傳）立之學官。其刻石經，則并及孝經、論語、爾雅。宋時又加孟子，十三經之名於是立。（加大戴禮則名十四經。）

但執漢儒之說繩之，則十三經之名實濫。小戴記經解，祇言六經。莊子天運篇，祇言六經。史記淮南子，亦祇言六經。楊雄法言，祇言五經。史記儒林傳，敘述經師家法，亦祇言五經。復五經之舊名。則公羊穀梁解春秋，既以傳名，不能稱經也。左氏不傳春秋，不能稱經也。爾雅爲小學訓詁之書，更不能稱經也。周官小戴記孟子，不能稱經也。論語孝經，亦不能稱經也。今宜糾正十三經名稱之謬誤，復六經之古說。或



者謂經之名，本極普通。老子道德經稱經，莊子南華經稱經，墨翟之書稱墨經，佛書稱佛經，耶教之書稱聖經。列子稱冲虛經，漢志有山海經，隋志有水經，地理之書也。甘石星經，內經，難經，天文方技之書也。乃至師曠禽經，伯樂相馬經，陸羽茶經，張氏棋經，酒有甘露經，貨有相貝經。若是者，豈能謂之吳楚僭王乎？彼既皆可稱經，何獨於三傳，二禮，孝經，論孟，爾雅，不能稱經乎？不知經之名，雖極普通，而六經出自孔子，自有其特殊之價值。其他諸經，不參入孔子六經範圍，則各自別行，不相混也。今所當正者，爲十三經之名稱，將孔子六經參錯其中，嫌於相混，故當分耳。非謂經之名，稱爲孔子專有，其他作者不能用也。

明乎此，則經者常道，道義法制之不可易，指孔子六經言之。然賢者識其大者，不賢者識其小者。理者，天下之公共物。東海有聖人，西海亦有聖人，此心同，此理同。孔子六經之外，又安能謂無說常道者？但適用不如孔子耳！吾人生在中國，不能不尊孔子，尊孔子不能不尊六經。（六經爲孔子所作，已詳拙著國學概論，不贅。）



## 二 經學之意義

經學有小有大。埋頭於章句訓詁，攷據名物，經學之小者也。通經致用，修己安人，經學之大者也。吾人今日研究經學，豈欲白首窮經，做經生乎？欲求其術之用，則於諸經大義，當先明之。

小戴記經解云：「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。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；疏通知遠，書教也；廣博易良，樂教也；絜靜精微，易教也；恭儉莊敬，禮教也；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。故詩之失愚，書之失誣，樂之失奢，易之失賊，禮之失煩，春秋之失亂。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詩者也；疏通知遠而不誣，則深於書者也；廣博易良而不奢，則深於樂者也；絜靜精微而不賊，則深於易者也；恭儉莊敬而不煩，則深於禮者也；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春秋者也。」此段爲孔子之言，歷來注家，祇是順文解釋，未能融會貫通，發揮痛透。今特詳說之，以明經術之大用。

今先分詩、禮、樂爲一組，注重身心修養方面；書、春秋爲一組，注重政治措施方面。易爲一組，將身心修養、政治措施，鎔成一片，六經大義，息息相通。



溫柔敦厚，恭儉莊敬，廣博易良，合觀之，便成一高尚優美之人格。若從反面觀之，不溫柔，則浮躁；不敦厚，則輕薄；不恭儉，則兀傲鬪狠，貪佔便宜，不莊敬，則苟且偷安，無責任心；不廣博，則狹隘而計較小利，不易良，則陰險苛刻而毒害；如是，則不成人格。凡不成人格之人，皆因失詩禮樂之教。中國數千年來，藉賴詩禮樂之教，養成國風，鑄爲國性。中國人在世界上，另有一種特質，謂之和平。合溫柔敦厚，恭儉莊敬，廣博易良，就是和平特質。故莊子云：「詩以道志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。」太史公亦云：「詩以達意，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。」志與行，總不失和平之旨。可見詩禮樂是一氣貫通。證之樂章存乎詩，樂節存乎禮，益知詩禮樂之爲一氣。又證之孔子閒居（小戴記篇名）告子夏之言曰：「志之所至，詩亦至焉；詩之所至，禮亦至焉；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。」皆是合詩禮樂以爲修養身心之明證。我國人有時不必親受詩禮樂之薰陶，而亦能表現其和平之國性者，則因爲數千年來無形無影，已多感受。或在過去生中，或得先代遺傳，或是有生以後環境習慣，故不必讀書，而和平之國性亦不失。普通語，「詩禮傳家」，此傳字，不限於一代兩代，推之數千年遠祖，亦是傳也。但傳之久，則氣漸薄。若不接續薰陶之培植之，勢必天性日漓，國性日失，而浮躁



輕薄，兀傲門很，苟且偷安，狹隘陰險，等等惡性漸發作，而人格墮落矣。枯瘠之田，欲再使之膏腴，不能不乞靈於肥料。此詩禮樂之教所以可貴。經術之大用，盡在此也。詩禮樂之教，固注重修養身心，但不祇注重個人，同時推之於有衆。試再讀孔子問居之言。「子夏曰：詩云，凱弟君子，民之父母。敢問何如斯可謂之父母矣？」孔子曰：必達於禮樂之原，以致五至而行三無，以橫於天下……子夏曰：敢問何謂三無？孔子曰：無聲之樂，無體之禮，無服之喪。子夏曰：敢問何詩近之？孔子曰：夙夜其命宥密，無聲之樂也。威儀逮逮，不可選也，無體之禮也。凡民有喪，匍匐救之，無服之喪也。」觀此，則由一人之修養，擴充之，使天下人人皆修養，以致其和平，故曰「凱弟君子」。凱弟者，和平之至也。夙夜其命宥密，言夙夜謀爲政教以安民，使之寬和甯靜也。有威可畏，有儀可象，民自傲之，國自化之。匍匐之救，則仁心上下相通，普徧於全國，渾然一體矣。仁之至，詩禮樂之至，和平之至，治道之至。此種教化，歐美人何嘗能夢見？莊子云：「書以道事，春秋道名分。」太史公云：「書，書先王之政事，長於政。春秋辨是非，長於治人。」故書與春秋，政治之書也。治人最患蔽塞聰明，治道最患急功近利。書以疏通知遠爲教，此政治學原理之最精者。春秋屬辭比事，其含義極豐。



從橫體觀之，則計較精密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，夫夫，婦婦，有條不紊。從豎體觀之，則帶歷史性，由據亂而升平，由升平而太平，不躐等。明是者，可稱大政治家矣。政治之無成績，在誣與亂。故又曰：「疏通知遠而不誣，則深於書者也。屬辭比事而不亂，則深於春秋者也。」夫不審察民情，而自以爲是，誣也。不適合國勢，而謬妄行之，亂也。試觀近來之所謂政治，可恍然也。不通經術，其爲禍也如此。

澈內澈外，通人通天，其道莫深於易。其難領悟，亦莫難於易。繫靜精微之旨，如何能失之賊乎？淮南子云：「易之失鬼。」楊子法言云：「說天莫辨乎易。」此見天一方面，未見人一方面也。經解言「易之失賊」。此通天人言之也。夫修養身心之道，至於通易，則已見佛家之莊嚴淨土矣。但是佛非自了，儒當渡人。如是則有時開殺界以行慈悲。苟繫靜精微未至，則必失之賊。易繫辭曰：「變動以利言，吉凶情遷，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，遠近相取而悔吝生，情僞相感而利害生。」此言愛惡情，僞世間所不能免。吉凶悔吝，辦事所不能免。而變動不祇有情爲然。冥冥中實受自然界所驅使。通易者於此，惟明「貞吉」、「蔑貞凶」之理。則無所往而不繫靜精微矣。易曰：「幾者動之微，吉凶之先見也。」動之微，卽精微之微也。又曰：「知幾者」



其神乎。」知幾其神，非絜靜不可也。歷來國家治亂興亡，來其幾，皆若火之始燃，泉之始達，塞之不流，不塞則成江河；熄之則滅，不熄則燎於原。非澈內外，通天人，曷能遽語於斯？易道高矣，美矣！

以上所講，謂之六經大義，亦謂之經術。研究而通之，以致於用，則謂之經學。不能研究而通之，以致於用，徒斷斷於章句訓詁名物而已，則謂之經生。經生祇可求之高閣，俟太平時點綴耳。不足以應事變，不足以扶世衰。故吾人今日講經學，不是做經生，經學之意義如此。



### 三 今古文之爭

今古文之爭，爲經學中一件大案。其始爲文字之爭，其後成學派之爭。今當先講明何謂今文？何謂古文？然後再及今文經與古文經。

今文者，漢初通行之文字，卽秦人通行之文字也。史記言：「秦撥去古文，焚滅詩書」（太史公自序）楊雄言：「秦刻滅古文。」此所謂古文，皆指六國文字。蓋自秦始皇二十六年，下書同文之令。三十四年焚詩書，以古非今者族，重申書同文之令。於是秦之文字，通行於天下，而六國文字漸滅。

六國文字，何以謂之古文？因其爲六藝之文字也。六藝之書，行於齊魯，爰及趙魏，通於六國。秦以地偏西方，隔絕而流布難，故秦人另有一種文字，與六藝之文不同。秦始皇所罷之文，與所焚之書，皆此種六藝文字，亦卽六國通行文字。漢初，諸儒因其爲書寫六藝之文字，又與秦漢通行之文字異，故以古文名之。今古文之名詞，遂由此生。

然則六國之文字何所本？秦之文字又何所本？六國文字，與秦文字，不同之點



又何在當研究之。

自蒼頡造字以來，歷五帝三王，代遠年湮，其詳已不可考。清末殷墟骨甲出現，王國維羅振玉輩，始漸研究出骨甲文。此骨甲文者，卽殷古文也。餘外則見於鐘鼎。周則有石鼓。殷周古文，其相去不遠，後人又謂之蝌蚪文。此遠在籀文之前者也。籀文爲何？舊說謂作於周宣王時太史名籀者，故亦謂之史籀文。是則西周末之文字也。然史籀十五篇，在戰國以前，未見稱述。是否爲周宣王時文字，尚有疑問。此書至秦時始漸顯。李斯作倉頡，趙高作爰歷，胡毋敬作博學，皆以史籀爲底本，而稍變異之。李趙胡母等之作，卽所謂秦篆也。又名爲小篆。而史籀文則別爲大篆。故秦人文字，由史籀出。史籀之文，縱非出自周宣王時，則必出於春秋戰國間。但此書僻在西秦，不行於東土，或許爲春秋戰國間秦人所作。故李趙胡母等作字書，取而用之。史籀文比之殷周古文，較爲繁複。王國維謂其上承石鼓文，下啓秦刻石，規旋矩折之意多，象形象事之意少，殆出於宗周文勝之後。

六國文字，亦由殷周古文遞嬗而來，卽東周列國之通用文字。孔子編定六經用之。自春秋及於戰國，東土通行，與秦文想亦相差不遠。但始皇一天下，秦文當王



者貴，故尊秦文而罷六國通用文，以炫飾其書同文之治。自是六國通行文字，其存於古籍者，已被焚燒。而民間日用文字，亦非秦文不行。復經數十年，至漢諸古經復出諸儒，故以古文名之。許慎說文序，謂爲卽殷周古文；衛恆四體書勢，謂爲蝌蚪書，皆錯誤也。（此說本之王國維，其說甚的當。蓋拓墨之法，始於南北朝之拓石經，漸推之以拓秦刻石。至拓彝器文字，趙宋以前未之聞，故郡國所出彝器，許君未能一目了然。許君雖生在漢代，然講殷周古文之學，反不如王君之有研究也。）

凡史記、漢書、說文所謂古文，皆六國時通用文，非殷周古文，故其文並非難識。今古文之說既明，再講今文經與古文經。

史記儒林傳爲太史公序述六經之源流。吾人研究經學，於儒林傳全文當注意熟讀。其文章極佳。今引原文如下：「余讀功令，至於廣厲學官之路，未嘗不廢書而歎也。曰：嗟呼！周室衰而關雎作，幽厲微而禮樂壞，諸侯恣行，政由疆國，故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，於是論次詩書，修起禮樂，適齊聞韶，三月不知肉味，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世以混濁莫能用，是以仲尼千七十餘君無所遇，曰：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矣！西狩獲麟，曰：吾道窮矣！故因史記作春秋，以當王法。其辭微而指



博，後世學者多繆焉。自孔子卒後，七十子之徒，散游諸侯，大者爲師傅，卿相，小者友教士大夫，或隱而不見，故子路居衛（按子路死於衛難，時孔子尚存，此句太史公錯。）子張居陳，澹臺子羽居楚，子夏居西河，子貢終於齊，如田子方，段干木，吳起，禽滑釐之屬，皆受業於子夏之倫，爲王者師。是時獨魏文侯好學，後陵遲以至於始皇，天下並爭於戰國，儒術旣絀焉，然齊魯之間，學者獨不廢也。陳涉之王也，魯諸儒持孔子禮器往歸陳王，於是孔甲爲陳涉博士，卒與涉俱死。陳涉起匹夫，驅瓦合，謫戍旬月，以王楚，不滿半歲，竟滅亡，其事至微淺，然而縉紳先生之徒，負孔子禮器，往委質爲臣者，何也？以秦焚其業，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。及高皇帝誅項籍，舉兵圍魯，魯中諸儒尚講誦，習禮樂，絃歌之音不絕。豈非聖人之遺化，好禮樂之國哉！漢興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，講習大射鄉飲之禮。叔孫通作漢禮儀，因爲太常諸生弟子共定者，咸爲選首。於是喟然歎興於學。然尚有干戈，平定四海，亦未遑庠序之事也。孝惠呂后時，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。孝文時，頗徵用。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，不任儒者。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。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及今上卽位，趙綰、王臧之屬，明儒學，而上亦鄉之。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。自是之後，言詩於魯，則申培公，於齊，則



轅固生於燕，則韓太傅言尚書，自濟南伏生言禮，自魯高堂生言易，自菑川田生言春秋，於齊魯自胡毋生，於趙自董仲舒及竇太后崩，武安侯田蚡爲丞相，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，延文學儒者數百人。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，封平津侯。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。申公者，魯人也。高祖過魯，申公以弟子從師，入見高祖於魯南宮。（按漢書楚元王傳，元王，高祖少弟，少時與魯穆生、白生、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。伯者，荀卿門人也。）呂太后時，申公游學長安，歸魯，退居家教，終身不出門。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。申公獨以詩經爲訓，以教清河太傅轅固生者，齊人也。以治詩，孝景時爲博士。齊言詩，皆本轅固生也。韓生者，燕人也。孝文帝時，爲博士，景帝時，爲常山王太傅。韓生推詩之意，而爲內外傳數萬言。其語頗與齊魯間殊，然其歸一也。伏生者，濟南人也，故爲秦博士。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。其後兵大起，流亡。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。卽以教於齊魯之間，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。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。歐陽生教千乘兒寬。兒寬旣通尚書，詣博士受業。受業孔安國，張生亦爲博士，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，不能明也。自此之後，魯周霸、孔安國、雒陽賈嘉，頗能言尚書事。孔氏有古文尚書，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，逸書



得十餘篇，蓋尚書滋多於是矣。諸學者多言禮，而魯高堂生最本。禮固自孔子時，而其經不具，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，於今獨有士禮（即今儀禮十七篇）高堂生能言之，而魯徐生善爲容。自魯商瞿受易孔子，孔子卒，商瞿傳六世，至齊人田何，字子莊，而漢興，田何傳東武人王同，子仲，仲傳菑川人楊何。然要言易者，本於楊何之家。董仲舒，廣川人也，以治春秋，孝景時爲博士。漢興至於五世之間，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，其傳公羊氏也。胡毋生，齊人也，孝景時爲博士，以老歸教授。齊之言春秋者，多受胡毋生。公孫弘亦頗受焉。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。自公孫弘得用，嘗集比其義，卒用董仲舒。」

以上爲儒林傳原文，予節錄之，所以不遵繁冗者，以其關係於諸經源流，及爲古今文案中之重要底本，不能忽略也。今古文之辨，以南海先生爲最強，茲再引南海先生之說。

南海先生云：「申公爲荀卿再傳弟子，高祖至魯，已能從師而見。轅固生至景帝時罷歸，年九十餘，當秦時年已二十餘矣。韓生爲文帝博士，必爲當時耆儒，三家蓋皆讀秦焚前書者。齊魯諸儒生千百，而三家所傳，其歸一也，其爲孔子之傳確矣。



三家之外，史公無一字。此爲孔子詩學存案，而後有舍三家而言詩者，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。伏生當孝文帝時，年九十餘，當焚書時，年已六七十矣。齊魯諸儒生千百，而治尚書者，唯伏生爲首。伏生之書，爲孔子之正傳，確矣。此爲孔子書學存案，而後有舍伏生而言書者，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。禮以高堂生爲最本，而高堂生傳禮，凡十七篇。孔子世家所言，諸儒習鄉飲大射在其中。王制所言，冠昏喪祭鄉相見在其中。禮運昏義所言，冠昏喪祭鄉射朝聘在其中。孔子傳十餘世不絕，諸生以時習禮，其家其爲孔子之傳，確矣。此爲孔子禮學存案，而後有舍高堂生之禮而言禮者，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。易，不經楚，爲完書。上自商瞿爲嫡派，下至田何楊何。太史遷爲楊何再傳弟子，其爲孔子之傳，確矣。此爲孔子易學存案，而後有舍田何楊何而言易者，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。春秋，但有公羊穀梁二家，此爲孔子春秋學存案，而後有舍公穀而言春秋者，其真僞可引此案決之。詩，三百五篇，有齊魯韓三家，無所謂毛詩者。書，但有伏生今文二十八篇，其八字作九字，後人追改。無所謂壁中古文尚書者。禮，唯有高堂生所傳十七篇，而無逸禮三十九篇。周官五篇，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者，易，則伏羲畫八卦，文王重六十四卦，孔子繫之辭，無以爲周公作，亦無有序。



卦雜卦二篇，亦無十翼之說，亦無所謂古文書費氏也。春秋唯有公羊穀梁二家，無所謂左氏傳也。毛詩，古文尚書，逸禮，周官，費氏易，左氏春秋，皆僞經也。儒林傳雖粹然完書，然云「秦時焚書，伏生壁藏之，其後兵大起，流亡，漢定，伏生求其書，亡數十篇，獨得二十九篇。」又云：「孔氏有古文尚書，而安國以今文讀之，因以起其家，逸書得十餘篇。」又云：「禮固自孔子時，其經不具；及至秦焚書，書散亡益多，於今獨有士禮，高堂生能言之。」此三條，是劉歆竄亂以惑人者。考六經之傳，有書本，有口說。伏生於尚書是其專門，卽有百篇，皆所熟誦。若專賴壁藏之簡，而後二十九篇得存，則詩春秋未聞有壁藏之簡，何以三百五篇之文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得全乎！若謂詩有韻語諷誦易存，書文聲牙，非簡不存，則春秋及二傳，豈有韻語乎？隋志之言曰：「濟南伏生口說二十八篇，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，獻之。」其說出自論衡，此今學家之說，足以破壁藏流亡失數十篇之謬，并足破伏生得二十九篇之誤矣。且伏生爲秦博士，秦雖焚書，而博士所職不焚，則伏生之本，無須藏壁而致亡也。知此，則壁藏亡失之說何待攻，而二十八篇爲孔子未經秦火之書愈明矣。若云孔氏古文尚書，此卽漢志所云，魯共王壞壁所得也。然史記魯共王世家不言此事，河間獻王



世家亦無之。太史公最尊經，河間魯共若有此巨典，太史公何致疏脫？況安國兄延年，延年子霸，霸子光，世治尚書，應存古文，而劉歆立古文尚書，光不肯助何也？安國尚書傳兒寬，而兒寬不聞古文逸書，史遷從安國問故，亦無所聞。夫共王傳不着壞壁得書之事，孔光不助古文尚書之立，兒寬司馬遷不見逸書之文，此條之爲竄入無疑矣！士禮之名，爲劉歆所改，歆僞作明堂巡狩等三十九篇逸禮，及周官五篇，皆天子諸侯之禮，故其作七略曰：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。若儀禮之名，又述歆者改抑之辭，西漢前但曰禮而已。」

以上爲南海先生之言，其辨別今古文經，可謂清楚矣。但是吾人今日對於僞經如何，能一切屏棄之乎？此不能不分別矣。三家詩說今已殘缺，三百五篇仍賴毛詩而傳，則毛詩不能屏棄也。尚書二十八篇外，逸書今已不傳，今所傳之東晉僞古文，則僞之又僞，吾人當漢人書讀之可也，當經讀不可也。周官亦然，左氏不解經，可當史書讀。易則今古文無分，費氏易之爲古文，無關緊要。至於今古文學派一切制度之爭，則經生氣習，吾人今日讀經，求通大義，若制度之爭，與今日實用，無關宏旨，暫置之可也。



#### 四 劉歆作偽之考證

漢書藝文志云：「成帝時，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，諸子，詩賦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。太史令尹咸校術數。侍醫李柱國校方技。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。歆於是總羣書而奏七略，故有輯略，有六藝略，有諸子略，有詩賦略，有兵書略，有術數略，有方技略，今刪其要以備篇籍。」據此，則七略出於劉歆，六藝略尤爲劉歆專職，而漢書藝文志名出班固，實則出自劉歆也。

漢書劉歆傳云：「歆字子駿，少以通詩書，能屬文，召見，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。向死後，歆復爲中壘校尉。哀帝初卽位，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，爲侍中，太中大夫，遷騎都尉，奉車光祿大夫，貴幸。復領五經，卒父前業。歆乃集六藝羣書，種別爲七略。歆校祕書，見古文左氏春秋傳，大好之，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，與歆共校經傳。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授，質問大義。初，左氏傳多古字古書，學者傳訓故而已。及歆治左氏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歆亦靜有謀，父子俱好古，博見疆志，過絕於人。歆以爲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，親見夫子，而公羊穀梁在



七十子後，傳聞之與親見，其略不同。歆數以難向，向不能非也。然猶自持其穀梁義，及歆親近，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，古文尚書，皆列於學官。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，諸博士或不肯置對。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：「……孔子憂道之不行，歷國應聘，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。修易序書，制作春秋，以紀帝王之道。及夫子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終而大義乖……陵夷於至暴秦，燔經書，殺儒士，設挾書之法，行是古之罪，道術由是遂滅。漢興，去聖帝明王遐遠，仲尼之道又絕……天下唯有易卜，未有他書……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晁錯從伏生受尚書。尚書初出於屋壁，朽折散絕，今其書見在。時師傳讀而已。詩始萌芽，天下衆書往往頗出，皆諸子傳說，猶廣立於學官，爲置博士。在漢朝之儒，惟賈生而已。至孝武皇帝，然後鄒魯梁趙，頗有詩禮春秋。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。當此之時，一人不能獨盡其經，或爲雅，或爲頌，相合而成泰誓，後得博士集而讀之。故詔書曰：『禮壞樂崩，書缺簡脫，朕甚閔焉。』時漢興已七八十年，離於全經固已遠矣。及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爲宮，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，逸禮有三十九篇，書十六篇。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，遭巫蠱倉卒之難，未及施行。及春秋左氏，邱明所修，皆古文舊書，多者二十餘通，藏於祕府，



伏而未發。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，乃陳發秘藏，校理舊文，得此三事，以考學官所傳，經或脫簡，傳或間編，傳問民間，則有魯國桓公，趙國貫公，膠東庸生之遺學，與此同，抑而未施。此乃有識者之所惜，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。往者綴學之士，不思廢絕之缺……抑此三學，以尚書爲備，謂左氏爲不傳春秋，豈不哀哉……夫禮失求之於野，古文不猶愈於野乎？往者博士書，有歐陽、春秋、公羊、易、則施、孟、然、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、梁邱易、大小夏侯尚書……若必專己守殘，黨同門，妬道真……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。」

以上節錄漢書劉歆傳。班固漢書，多襲用歆書。據葛洪西京雜記，謂漢書本劉歆作。班固所不取，不過二萬許言。劉知幾史通正史篇，亦謂劉歆續太史公書。蓋卽作漢書也。此爲漢書出自劉歆之極大憑證。後儒忽略，故爲所蔽。幸南海先生發之。茲本南海先生之說，以攷證歆之僞。

「歆讓太常博士書序述孔子至漢事，與史記儒林傳略同而大不同。史記云：『孔子論次詩書，修起禮樂。』歆書則云：『修易序書。』蓋今文序次六藝，皆從詩書起，歆則從易書起，此其特立異也。史記云：『孔子卒後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。』歆



書則云：「孔子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終而大義乖。」史記云：「秦焚詩書，坑術士，六藝從此缺。」歆書則云：「燔詩書，殺儒士……道術由是遂滅。」史記云：「自是之後，言詩云云……」歷序諸經師，歆書則云：「尚書初出於屋壁，朽折散絕……詩始萌芽……在漢朝之儒，惟賈生而已。」史記述武帝之詔，但云：「禮廢樂崩，朕甚愍焉。」歆書則云：「禮壞樂崩，書缺簡脫，朕甚閔焉。」凡此，或更改數字，或加添數字，或缺其所詳。其用意總是甚言書缺簡脫，以爲其立各古文經之張本。其特稱賈生者，蓋附會賈生爲左氏先師也。魯共王壞孔子宅事，史記魯共王世家不載。史遷最留心經學，若果共王得此巨典，史遷斷不至疏略。況且「天漢之後，孔安國獻之。」云云，與安國時代不對。安國爲博士，在武帝初年，下距天漢後巫蠱之獄，將四十年。安國早卒，若到天漢後猶能獻書，則安國年過六十，不能謂之早卒矣。可證壁中古文之說，爲歆僞撰也。左氏春秋，至歆校祕書時乃見，則向來人間不見可知。歆治左氏，乃引傳文以解經。則今本左氏書法，及比年依經，爲歆所改竄可知。左氏不傳春秋，與尚書二十八篇爲備，必爲西漢諸儒之通言。觀史遷據左氏以修史，而儒林傳不稱其釋經，益爲確證也。論語「左邱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。」出自古文論語，必爲



歆所竄入，以實其「左氏好惡與聖人同」之說。但左氏黜孔父洩冶之節，獎鄭莊爲知禮，安得謂好惡與聖人同乎？趙國貫公，卽歆所稱傳毛詩之貫長卿。膠東庸生卽儒林傳所稱都尉朝傳以古文尚書者，皆歆之私黨也。安國傳業於兒寬，歐陽大小夏侯，出於寬門，皆未聞有古文十六篇之說。謂安國私傳古文尚書於都尉朝，何足取信耶？歆旣湛靜，乘父向旣沒，獨任校書，無人知祕府之籍，因得借祕書而行其僞。漢世書春秋之學最盛，歆思自樹一學，校書得左氏國語，以爲可借之釋經，以售其奸，此歆作僞之始也。於是一面竄亂論語，一面竄亂史記。」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：「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左氏春秋。」南海先生謂此段爲劉歆竄入。此段以下又雜叙鐸椒之鐸氏微，虞卿之虞氏春秋，呂不韋之呂氏春秋，諸書各體，旣雜而不類。又呂氏春秋於十二諸侯年表事無關，虞氏春秋在儒家，於十二諸侯年表事亦無關。以此例之，不過劉歆以史記儒林傳彰著，難於竄亂，故旁竄於十二諸侯年表，以爲左氏傳春秋之證。又多竄數書，故爲繁重，以泯其迹。安意失真之說，與七略同，其爲歆言無疑。



歆既竄亂論語與史記，爲其左氏春秋張目，復僞造魯共王與河間獻王得古文諸經之事。

漢書河間獻王傳云：「河間獻王德，以孝景前二年立，修學好古，實事求是……四方道術之人，不遠千里，或有祖先舊書，多奉以奏獻王，故得書多與漢朝等……皆古文。先秦舊書，周官、尚書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之屬……立毛氏傳，左氏春秋，博士山東諸儒皆從之游。」

此漢書所載河間獻王得書之事，必班固採歆之言也。據史記河間獻王世家，絕未提及此事。若使漢書所言是真，獻王得古書多於漢廷，毛詩與左氏春秋均立博士，此是當時一件極奇異重大之事，以史遷之好儒學，不應不知知之不應不載。據太史公自序云：「漢興，蕭何次律令，韓信申軍法，張蒼爲章程，叔孫通定禮儀……百年之間，天下遺聞古事，靡不畢集太史公。太史公父子相續纂其職。」則天下凡有佚書出者，史遷莫不見之，自序又云：「抽史記石室金匱之書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。」又云：「講業齊魯之郊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。」則山東諸儒之學，史遷皆詳訪而熟講之。豈有毛詩左傳立博士，關於六



藝大業，而史公不一序述者。史遷報任安書但云：「左邱失明，厥有國語。」漢書司馬遷傳贊，叙其作史記所援據之書，亦云據左氏國語與世本戰國策，楚漢春秋等。可知左氏原書，分國爲體，並非編年，而爲春秋作傳。太史公自序，尊春秋至矣，其爲世家列傳，多據左氏，其精熟左氏至矣。使左氏果爲釋經者，史遷斷不誣其爲國語，置之與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同列，而黜之於公羊穀梁之外，其事至明也。歆採左氏國語，爲之編年作傳，復作周官以亂禮經，僞毛傳以亂詩，以左氏突出，恐人不信，又僞鄒氏夾氏以映帶之。（鄒氏傳，夾氏傳，見漢志。）因史記河間獻王世家有「好儒學」三字，遂將生平所僞亂各書，盡舉而附於河間傳中，以證成其真，而陰滅其迹。將「好儒學」三字，變之爲「修學好古」，以爲古文伏線，復加「實事求是」四字，以明其非欺，歆之用心極苦矣。

漢書魯共王傳云：「共王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，聞鐘磬琴瑟之聲，遂不敢復壞，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。」此亦是班固誤採歆言。據史記魯共王世家，亦無此事也。此所謂古文經傳，既未言明，藝文志則詳之，謂「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。」但魯共王卒於武



帝元光六年，實武帝初年也。志云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，其爲僞又可證矣。

漢書藝文志既本之劉歆七略，故其錯誤極多。茲引其文而考證其錯誤。

藝文志云：「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，故春秋分爲五，詩分爲四，易有數家之傳。戰國從衡，真僞分爭，諸子之言，紛然淆亂。至秦患之，乃燔滅文章，以愚黔首。漢興，改秦之政，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，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聖上喟然而嘆曰：朕甚閔焉。……」此全是劉歆之言。仲尼沒二句，見歆讓太常博士書。春秋分爲五三句，是歆布僞經之局。孔子微言大義，不特秦火以前，未嘗乖絕。卽秦火以後，亦何嘗乖絕。今於七十子喪之後，卽接序春秋分爲五，詩分爲四，易有數家之傳。何其繆邪！歆僞左氏春秋與鄒氏傳，夾氏傳之後，春秋始分爲五，僞毛傳之後，詩始分爲四。若漢初言春秋者祇有二（公羊穀梁）言詩者祇有三（齊魯韓）言易者祇有一（皆本之田何）施、孟、梁邱起於宣帝後。戰國時之易，安有數家之傳？更安有春秋五詩四之說耶？史記所載武帝詔祇有「禮廢樂崩」四字，漢書儒林傳亦然。「書缺簡脫」四字，則歆移太常博士書所增入也。藝文仍志之，此歆作僞之用心也。武帝以前，諸博士具官待問，未有進者。六藝未爲當時所重，故



曰：禮廢樂崩。若夫書簡，則非有缺脫也。歆增之以便作偽，欲使後人開卷一讀，卽有微言大義乖絕，與書缺簡脫之感，以便售其偽亂之欺，其計亦狡哉！

藝文志之序六藝，先易，次書，次詩，次禮樂春秋。亂孔子六藝之次序。孔子六藝以詩爲首，書次之，易後於詩。書禮樂而先於春秋。證之經解，莊子、史遷均無異說。今藝文志以易爲首，書次之。自是而經典釋文與隋志皆仍其誤，至今以爲定制，皆不知爲劉歆所倒亂也。又將歆所變亂之偽經，加於各今文經之首，如易經本上下二篇，而志云易經十二篇，此歆所增改者也。尚書則以古文經四十六卷冠於今文經二十九卷之上。春秋則以古文經十二卷冠於今文經十一卷之前。此皆歆之有意亂經也。

茲復將劉歆偽亂各經，分條詳證之。

(一) 毛公詩傳

漢書藝文志云：

「漢興，魯申公爲詩訓故，而齊轅固生、燕

韓生，皆爲之傳。或取春秋，采雜說，咸非其本義，與不得已，魯最爲近之。三家皆列於學官。又有毛公之學，自謂子夏所傳，而河間獻王好之，未得立。」此段亦必爲劉歆原文，而班固采之。在河間獻王傳，則曰：「立毛氏詩，左氏春秋博士。」在此則曰：「



河間獻王好之。」一面攻三家「咸非本義。」一面言「毛公之學，自謂子夏所傳。」其意無非欲黜三家而申毛。但據史記儒林傳，祇言三家，未有言毛詩者。毛詩突出於平帝時，必爲歆所僞無疑。「自謂子夏所傳」一語，已極含糊矣。果爲子夏所傳者，則毛公以前，其本師爲誰？何以絕不提及。簡略至此，實令人生疑。其後徐整云：「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，毛公爲詩，訓故傳於家，以授趙人小毛公，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。」（見經典釋文序錄所引。）而陸璣云：「子夏傳曾申，申傳魏人李克，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傳根牟子，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，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」（見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草疏。）徐整與陸璣皆爲三國時吳人，其說毛詩之傳授，完全不同。乃至毛公籍貫亦歧異。漢書在徐陸之前，已不能詳其傳授。徐陸又何以知之。此必東漢後耳食之說也。是謂本師不明，支派不清。又漢書祇云毛公，無大毛小毛之別。至鄭玄始分爲大毛小毛。謂「大毛爲訓故傳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毛公爲博士。」（見毛詩周南正義引鄭譜。）徐整蓋採鄭說。然鄭何所據而云然，實不明也。鄭玄徐整亦祇分大毛公，小毛公，未言其名。陸璣則以大毛公爲毛亨，小毛公爲毛萇，并其



名而有之矣。夫劉歆班固，且不知毛公之名，後之人何所據而言之鑿鑿如此。習非成是，毛亨，毛萇遂以爲有先生而配祀兩廡，豈非伍髭鬚杜十姨之類乎？至於毛公以後之傳授，據漢書儒林傳所云：「毛公趙人，治詩，爲河間獻王博士，授同國，貫長卿，長卿授解延年，延年授徐敖，敖授九江陳俠，爲王莽講學大夫。」又言：「敖以古文尚書授王璜，璜，塗惲，莽時，歆爲國師，皆顯貴。」此則皆爲歆所偽造，又可知也。歆移書讓太常博士，不敢稱毛詩，但著於七略，其作僞心虛亦可見。

(二) 古文尚書及百篇書序

漢書藝文志云：

「書之所起遠矣。至孔子纂

焉。上斷於堯，下訖於秦，凡百篇，而爲之序，言其作意……古文尚書者，出於孔壁中，武帝末，魯共王壞孔子宅，欲以廣其宮，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、論語、孝經，凡數十篇，皆古字也……孔安國者，孔子後也，悉得其書，以考二十九篇，得多十六篇，安國獻之，遭巫蠱事，未立於學官。」此文出自劉歆，班固采之，古文尚書之爲劉歆所僞，辯已見前，不復贅。今所辯者，百篇書序，亦歆所僞也。據史記無書序之說。史記三代年表云：「孔子因史文，次春秋，紀元年，正時月日，蓋其詳哉。至於序尚書，則略無年月。」此所謂序，蓋次序之序耳。與孔子世家所云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繫象，」



之序同。豈孔子於易亦作易序乎？歆見史記有此序字，故偽造書序以實之。後人不明史記之序字，遂爲所惑。尚書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大法，純備無缺，故尚書大傳引孔子曰：「五誓可以觀義，五誥可以觀仁，甫刑可以觀誠，洪範可以觀度，禹貢可以觀事，皋陶謨可以觀治，堯典可以觀美。」據閩縣陳氏輯佚本。此孔子總攬全經提挈大義之言。若果書有百篇，則尚有仲虺之誥，湯誥，康王之誥等等，大傳何以不稱十誥而稱五誥乎？是百篇之說不可信也。夫尚書之亂，始亂於泰誓，再亂於張霸。漢書儒林傳云：成帝時，求治古文者，張霸以能爲百兩微，以中書校之，寔是論衡佚文篇云：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，按百篇序，以左氏訓詁，造作百兩篇。此皆班固王充誤於歆說所致。其實張霸造百兩篇時，並無書序百篇之說，故霸造出百兩篇。若當時已有書序，則霸斷不背百篇之目，而爲百兩篇也。三亂於劉歆，四亂於王肅（現在所存之東晉梅賾偽古文，出自王肅）然張霸與王肅之僞，人皆知之。秦晉後得，人亦知之。惟劉歆之僞，則知之者少。劉逢祿邵懿辰等，漸知歆僞，然書序之斷爲歆僞，則自南海先生始也。

（三）逸禮 漢書藝文志云：「禮古經者，出于淹中，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



似多三十九篇。及明堂陰陽，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，雖不能備，猶愈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。此亦劉歆之言，而班固襲之者也。西漢諸儒，無言逸禮者。自高堂生、蕭奮、孟卿、后蒼及戴德、戴聖，皆不言有缺。歆佐莽篡位，制禮作樂，故多爲天子諸侯禮，徧僞諸經以證之，抑十七篇爲不備。謂「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」，觀其詞旨，用心可見。乃後儒皆惑之，以朱子之明，尚惜逸禮之失，無怪王伯厚、吳草廬等矣。宋明後，廢禮經，不以試士，天下士人益復少誦習者，皆視十七篇爲殘闕不完之書。禮學之所以沉晦，歆之罪也。

(四) 周官 周官六篇，自西漢前未之見。其說與公羊、穀梁、孟子、王制、今文博士之說皆相反。王莽傳謂「發得周禮，以明殷監」。蓋歆所僞撰，以附會莽業者也。賈公彥序周禮廢興，引馬融傳云：「孝成皇帝時，劉向子歆校理祕書，始得列序，著於錄略，時衆儒以爲非是，唯歆獨識其年尚幼，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。」觀此，則歆之僞周官可見，謂向著錄者妄耳。歆陽以周公居攝佐莽之篡，而陰以周公抑孔子之學，歆罪不容於誅。

(五) 左氏春秋 左氏春秋之爲歆僞撰，考證已見前，不復贅。南海先生謂



「歆以非博之學，欲奪孔子之經，而自立新說，以惑天下。知孔子制作之學，首在春秋，春秋之傳在公穀，公穀之法與六經通。於是思所以奪公穀者，以公穀多虛言，可以實事奪之。人必聽實事，而不聽虛言也。求之古書，得國語，與春秋同時，可以改易竄附。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，依春秋以編年，比附經文，分國語以釋經，而成左氏春秋傳。作左氏傳微，以爲書法，依公穀日月例，而作日月例。託之古文，以黜今學。託之河間張蒼、賈誼、張敞，名儒通學，以張其名。亂之史記，以實其書。改爲十二篇，以新其目。變改紀子帛、君氏、卒、諸文，以易其說。續爲經文，尊孔子卒，以重其事。徧僞羣經，以證其說。事理繁博，文辭豐美。凡公穀釋經之義，彼則有之。至其敘事繁博，則公穀所無。遭逢莽篡，更潤色其文，以媚莽。因藉莽力，貴顯天下通其學者，以尊其書。證據符合，黨衆繁盛。雖有龔勝、師丹、公孫祿、范升之徒，無能搖撼。至於漢末，關羽、呂蒙之屬，莫不好之而熟習之。孔子改制之學，既爲非常異義，公穀事辭不豐，於是式微。下迄六朝，左氏一統矣。」

(六) 費氏易

漢書藝文志云：「伏犧氏……始作八卦。文王……重易六

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爲之象象繫辭、文言、序卦之屬十篇……漢興，田何傳之，訖於宣



元有施孟梁邱京氏，列於學官。而民間有費高二堂，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邱經，或脫去無咎悔亡，唯費氏經與古文同。此亦歆說而班固采之者也。夫文王於易，但重六爻，無作上下篇之事。此以爲文王作上下篇，其有意亂易一。易祇上下篇，無十篇之說。此云孔子爲之象象……之屬十篇，開後人十翼之謬說，其有意亂易二。西漢但有施孟梁邱京氏，費氏高氏突出於哀平之世，西漢諸儒無見之者。傳之者王璜，卽傳徐敖古文尚書之人，其爲歆所假託，至易見也。



## 五 劉歆偽經之害

劉歆作偽之攷證，既如上述。然使作偽而不生禍害，則聽之可也。無如其禍害極大，今不能不嚴辨之。

(一) 誣周公居攝 劉歆蓄意佐莽篡漢，最忌孔子春秋。歆說春秋，關於誅亂賊之義，絕少提及。其爲左傳以奪公穀，開宗明義，於隱公元年卽云：「卽不書位，攝也。」此「攝」字大有深意。於是竄亂明堂位一篇，稱周公居攝，踐天子位以治天下。偽造周官，稱爲周公之制，多造天子諸侯之禮，佐王莽以制禮作樂。一舉一動，皆託之周公。此爲歆蓄意佐莽篡漢之最大罪狀。

(一) 反對孔子改制 歆以王莽爲君，而自居爲師，視制作爲君師之事，惟周公可兼之。若孔子布衣改制，是以師權奪君權，歆所嫉忌。故一面借周公以抑孔子，一面卽借周公以自尊其君師之權。蓋歆以周公媚莽，莽故推行歆學，徵召爲歆學者千餘人，詣公車，富貴之。南海先生謂「篡漢，則莽爲君，歆爲臣，莽利用歆，篡孔，則歆爲師，莽爲徒，歆利用莽。」蓋偽君爲師，交相利用，而篡君篡師也。



(一) 亂經義長專制

歆竄亂禮制，假經義以媚莽，造出九嬪、世婦、女御等職於周官。竄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之文於昏義，以爲天子之制如是。莽用之，遣中散大夫謁者各四十五人分行天下，博采淑女，凡一百二十人，以炫飾三夫人、九嬪、二十七世婦、八十一御妻之數。莽之昏老縱慾，歆實啓之。此風一開，隋之宮人以萬計，唐之宮女亦數千。曠女充盈於後宮，冤氣填塞於永巷。近世淺識末流，不通孔子經義者，且孰是以攻孔子。不知孔子經義，從無此說。今試求之三百五篇之詩，二十八篇之書，十七篇之禮，上下經之易，十一卷之春秋，曷嘗有此說乎？歆制言又僞爲「膳夫羞用百二十品，醬百有二十饗，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，」等文，莽亦用之。莽曰：「魯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蓋以天下養焉，周禮膳羞百有二十品。」此後世專制君主，奢侈自奉，度支歲費千萬之所由來也。莽又設六筮之令，命縣官酤酒賣鹽，諸采取名山、大澤、衆物者稅之。又令市官收賤買貴，官營市利，稅重而民怨。皆倣用周官閭師、司市、廛人而衆府等職而行之。與孔子仁政背道而馳。後世聚斂之臣，竭澤而漁之理財政策，皆由此出。皆歆之僞經作俑也。故歆之僞經，其禍害實足以亂天下。公孫祿奏莽之言曰：「國師嘉新公，顛倒五經，



毀師法，令學士疑惑，宜誅以慰天下。」是歆之僞經，亂聖變法而失民，雖公孫祿亦知之矣。

以上不過略舉其大者。至其他乖戾之處尚多。今日講經學，必先明辨今古，而後見孔子之真。然後劉歆一手掩蔽二千年之黑幕，可以揭去。至於諸僞經中多周秦舊說，吾人可分別棄取之。既不使亂孔子之經，所以正本清源也。亦不必一概掃除，所以存古義也。



## 六 東漢後今學之概

劉歆當西漢之末，既僞諸經，藉王莽之力，推行古學。然今學諸師，尚多不服。歆勢雖盛，難掩其非。至於東漢，諸儒仍多從今學，講學授徒，稱盛一時，如牟長門下著錄萬餘人；張興著錄萬人；蔡元著錄萬六千人；樓望弟子九千人；宋登教授數千人；丁恭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人；曹曾、楊倫、杜撫、張元，門徒亦皆數千人，皆今學也。古學亦漸植勢力，建武初元，欲立左氏傳，范升力爭之，言左氏不宜立。陳元上疏與范升辯，前後凡十餘上，帝從元議，立左氏學。然諸儒論議謹譁，立未久而復廢。其後古學平行於東漢，則杜林、鄭眾、賈逵、馬融、盧植、鄭玄之徒爲之也。經學至東漢末，今古混合矣。茲將東漢經學大師之傳古學者略述之。

(一) 杜子春 杜子春爲劉歆大弟子，親受劉歆周官之學。永平之初，子春年且九十，家於南山。鄭眾、賈逵往受業焉。周官爲歆學大宗，授之於杜。杜傳鄭眾，皆爲東漢初大儒。古學之推行，其機在此。

(二) 鄭興 鄭興本爲今文，少學公羊春秋，後好左氏傳，親從劉歆學。歆美



興才，使撰條例章句訓詁。興好古學，尤明左氏周官，長於歷數。自杜林、桓譚、衛宏之屬，莫不斟酌焉。世言左氏者多祖興，而賈逵自傳其父業，故有鄭賈之學。（後漢書本傳）

（三）鄭衆 衆，鄭興子，年十二，從父授左氏春秋，精力過人，兼通易詩，知名於世。子安世，亦傳家業。（後漢書本傳）

（四）杜林 杜從張諫受學，（諫爲莽臣歆友）博洽多聞，時稱通儒。河南鄭興、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，林遇興，欣然曰：「林得興，固諧矣！」使宏得林，且有以益之，及宏見林，聞然而服。濟南徐巡，始師事宏，後更受林學。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，常寶愛之，出以示宏等，曰：「林流離兵間，常恐斯經將絕，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得之！」古文雖不合時務，然願諸生無悔所學。宏巡益重之，於是古文遂行。（後漢書本傳）

（五）陳元 元，欽，習左氏春秋，與劉歆同時。元少傳父業，爲之訓詁，銳精覃思。建武初，元與桓譚、杜林、鄭興，俱爲學者所宗。（桓譚亦好古學，嘗與劉歆、楊雄辨析疑異。）嘗與范爭立左氏傳博士，辯難凡十餘上，卒立左氏學。（後漢書本傳）



(六)賈逵 逵父徽，從劉歆受左氏春秋，兼習國語，周官。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，學毛詩於謝曼卿。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。逵悉傳父業，弱冠，能誦左氏傳，及五經本文，以大夏侯尚書教授，雖爲古學，兼通五家穀梁之說，與班固並校祕書，應對左右。肅宗立，降意儒術，特好古文尚書，左氏傳。建初元年，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，南宮雲臺，帝說逵說，使出左氏傳大義，長於二傳者，逵於是條奏之。逵附會圖讖，謂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，明劉氏爲堯後，而左氏獨有明文，帝嘉之。逵數爲帝言古文尚書同異，集爲三卷，復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，并作周官解，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左氏，穀梁春秋，古文尚書，毛詩，由是四經遂行於世。（後漢書本傳）

據上引各傳文觀之，歆爲經最重要之左氏傳，與周官，皆傳於鄭興，而杜林桓譚衛宏之屬，皆與興斟酌。興子衆，孫安世，又能傳家業。左氏，周官，毛詩，費氏易，皆衆所傳。興衆父子，世稱二鄭，東漢古學之推行，二鄭之力爲不少也。杜林卓行高位，弟子衆多，亦爲古學一大宗。陳元尤盡力於左氏傳。賈逵校書東觀，入講南宮，其遭遇更隆矣，又附會圖讖，以媚時主，范蔚宗於賈逵傳論贊，特致微詞，曰：「鄭賈之學，行乎數百年中，遂爲諸儒宗，亦徒有以焉耳。」賈逵能附會文致，最差貴顯，世主以



此論學，悲矣哉！南海先生謂「自劉歆僞經之後，今古水火，至賈逵乃始行焉。鄭玄之前，創業祖功，守成宗德，應推逵矣。」故東漢諸儒糅合今古者，以賈逵爲之始，其後則馬融、鄭玄。

(七) 馬融 馬融才高博洽，爲世通儒，施養諸生，常有千數。涿郡盧植、北海鄭玄，皆師事之。融編注九經，爲古學之總匯。三傳三禮，皆其所定。學者千人。古學聚徒之多，以融爲始。南海先生謂「馬融爲二千年學派之宗，以盧植、鄭玄皆出其門也。譬之經國，馬融爲文王，三分有二，鄭玄爲武王，革殷受命，融於僞古之功，與賈逵並稱，故世亦稱賈馬，亦稱馬鄭，猶之宋學稱周程，亦稱程朱也。」

(八) 盧植 盧植通古今學，好研精，而不守章句。作尚書章句，三禮解詁。時始立太學石經，以正五經文字。植上書曰：「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，頗知今之禮記，特多回穴。臣前以周禮諸經，發起訛謬，敢率愚淺，爲之解詁。」又經典文序錄云：「馬融、盧植，考諸家同異，附戴聖篇章，去其繁重，及所敍略，而行於世，卽今之禮記是也。鄭玄亦依馬、盧之本而注焉。」是劉歆之後，有以僞古之說，竄亂今經者，馬融與盧植負其責。現在讀禮記，所以要認真別擇也。



(一九)鄭玄 鄭玄師事京兆第五元，先通京氏易，公羊春秋。又從東郡張恭

祖受周官禮記，左氏春秋，韓詩，古文尚書。西入關，事扶風馬融。融門徒四百餘人，升堂進者五十餘。融素驕貴，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。乃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，玄日夜尋誦，未嘗怠倦。後融召見玄於樓上，玄因質問疑義。玄歸，融喟然謂門人曰：「鄭生今去，吾道東矣。」玄自遊學，十餘年乃歸鄉里。家貧，客耕東萊，學徒相隨，已數百千人。及黨事起，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，遂隱修經業，杜門不出。時任城何休好公羊學，著公羊墨守，左氏膏肓，穀梁廢疾。玄乃發墨守，鍼膏肓，起廢疾。休見而嘆曰：「康成入吾室，操吾戈以伐我乎！」初中興之後，范升、陳育、賈逵之徒爭論古今學。後馬融答北地太守劉瓌，及玄答何休，義據深通，古學遂明。凡玄所注周易、尚書、毛詩、儀禮、禮記、論語、孝經，又著六藝論、毛詩譜，駁許慎、五經異義等等，凡百餘萬言。（略見後漢書本傳）范蔚宗傳論謂：「東京學者，亦各名家，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，章句多者，或乃百餘萬言。學者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囊括大典，網羅衆家，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，自是學者略知所歸。」據此，則糴雜今古，至玄而集其大成。玄固有功經學，然亦不能無罪。



矣。南海先生曰：「偽古文傳至賈馬，酸既張矣，而所以輔成古學，纂今學之統者，全在鄭康成一人。康成所以能集六經之大成，以滅今學者，蓋有故焉。西漢儒林，皆守家法，爰逮後漢，古學雖開，而古學自守其藩籬，今學自守其門戶，甯有攻伐，絕不通和。今學攻古學，爲顛倒經法，古學攻今學，爲蔽固妬毀，但今學之毀古，猶王師之拒賊也；古學之攻今，則盜憎主人也。觀其相毀之詞，而曲直見矣。然古學雖言偽而辨，而自杜林鄭興至賈逵馬融許慎諸大師，皆篤守古文，與今學家溝絕不通。苟長若此，卽互有盛衰，亦可兩存。惟鄭康成先從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，又從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，兼通今古，因舍今學而就古學，以古學爲宗主，又採今學以裨佐之，如箋詩以毛本爲主，又兼採韓詩，於是得鄭箋，而古今學俱備，毛行而韓廢矣。注書既以古文爲宗主，而又用今學，於是得鄭古文尚書注，而今古學俱備，僞經行而歐陽大小夏侯亡矣。本習小戴禮，後又以古經校之，取其義長者，注儀禮，又並存古文今文，於是鄭儀禮注，而古今學俱備，古文儀禮行，而今文儀禮亡矣。注論語則就魯論篇章，考之齊古爲之注，於是得論語鄭注，而今古學俱備。齊魯論亦失真矣。其注詩書禮論語如此，其注羣經亦然。於是古今糅雜，不可復辨。



而其所注之本，則毛詩、古文尚書、古文儀禮、禮記、周官、費氏易、左氏春秋，皆古文也。讚二鄭則曰：雅遠廣攬，攻何休則曰：鄉曲之學，足以忿人。蓋賈馬之嫡傳，偏主偽古，加以不受徵辟之高節，又享高壽，高譽隆洽，既爲齊魯之宗，弟子萬數，散布方州之緒。諸豪傑討賊，引以爲重。三公入座議禮，問以取決。王粲云：世稱伊維以東，淮漢以北，康成一人而已。蕭子顯云：康成生炎漢之季，訓義優洽，故老以爲前修，後生未之最異，其爲學者歸宗如此。王肅云：鄭氏學行，五十載矣。王肅當三國時，已云鄭學行五十載，鄭學勢力之可驚如此，無怪後世咸奉之。故康成者，劉歆之功臣也。



## 七 兩漢經學

二千餘年中之經學，以兩漢及清代爲最盛。兩漢之中，又以東漢爲最盛。通經致用，漢儒誠不愧吏治風俗之美，皆於經學有關係焉。茲略述之。

論兩漢經學，宜分爲三段：（一）經學勢力之推廣，（二）經學之效能，（三）經學之變態。

（一）經學勢力之推廣 自漢武帝用董仲舒對策，表章六經之後，經學在兩漢，始佔勢力。文景時，具官待問之博士，至是超絕百流。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，天下多彬彬文學之士。漢書武帝本紀云：「疇咨海內，舉其俊茂，與之立功。興太學，修郊祀，定歷數，作詩書，號令文章，煥然可述。」儒林傳云：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寢盛。」蓋春秋戰國以後，學校選舉之制久廢，三桓七穆，祇有世卿。閔冉顏曾，不登孝廉，豈有甲乙。反孔子作春秋，譏世卿，開布衣卿相之局，制雖改而未行。至武帝行之，迄今二千餘年，其中雖有變更，大體不改。武帝之於經學，殆如印度阿育王之於佛法矣。



武帝之詔曰：「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，今禮壞樂崩，朕甚閔焉。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，咸薦諸朝。其令禮官勸學，講議洽聞，舉遺興禮，以爲天下先。太常議博士弟子，崇鄉黨之化，以厲賢才焉。」（此爲漢武帝元光元年之詔，見漢書武帝本紀，卽劉歆移太常博士書所引，而加入書缺簡脫四字於禮壞樂崩之下者也。）自是諸帝皆尊重經學。昭帝之詔曰：「朕以眇身，夙興夜寐，保師傅孝經，論語，尚書，未之有明。其令三輔太常賢良各二人，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。」宣帝講論六藝，招選茂異，蕭望之，梁邱賀，夏侯勝，韋玄成，彭祖，尹更始，以儒術進。劉向，王褒，以文章顯。宣帝之詔曰：「朕不明六藝，鬱于大道，是以陰陽風雨未時。其博舉吏民，嚴身修正，通文學，明先王之術者。」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，親稱制臨決。立梁邱易，大小夏侯尚書，穀梁春秋。元帝更好儒術，徵用儒生，委之以政。貢禹（廣德）韋玄成（匡衡）迭爲宰相。班固匡衡傳云：「自孝武興學，公孫弘以儒相，其後祭義，韋賢，玄成，匡衡，張禹，翟方進，孔光，平，馬宮，及當子晏，咸以儒宗居相位。」經學之推行，盛極一時矣。諸帝自身，亦習經學。昭帝爲太子時，受公羊春秋。穀梁春秋，宣帝徵時受詩於東海濱中翁，通詩，論語，孝經。元帝成帝皆好經書。東漢諸帝，比西漢更進。



步光武數引公卿郎將，講論經理，夜分乃寐。光武十王皆好經書。明帝十歲通春秋，師事桓榮，通尚書，嘗親臨辟雍講學，諸儒執經問難於前，冠帶縉紳之人，圜橋門而觀聽者，億萬計。又嘗幸太常府，令桓榮坐東面，設几杖，會百官及榮門生數百人，帝親自執業。又嘗幸桓榮家，問起居，入街下車，擁經而前。諸侯大夫問疾者，皆不敢乘車到門，皆拜牀下。榮卒，帝變服臨喪，送葬。章帝爲太子時，受尚書於汝南張酺，卽位後，東巡至酺郡，仍執弟子禮，請酺講尚書一篇。諸后亦通經學。西漢霍光輔政時，奏太后宜知經術，令夏侯勝以尚書授太后。勝年九十卒，太后賜錢二百萬，爲勝素服五日，以報師傅之恩。東漢馬皇后能誦易，好讀春秋。鄧皇后十二歲通詩論語，入宮後，從曹大家受經書。梁皇后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。諸王中，則西漢之河間獻王，東漢之東平王，尤見稱於時。兩漢帝后及諸王之尊經如此。經學之所以盛，非偶然也。西漢傳經之業，民間尚不甚盛，蓋其時僅憑口說，著書尚少，傳佈艱難。及至東漢，則民間講學之風，盛極一時。劉昆、楊倫、薛漢、杜撫、蔡玄、牟長、丁恭、朱登、樓望、曹曾諸儒，其門下著錄動以數千計。儒林傳所載，周防著書四十萬言，伏恭著二十萬言，景鸞著五十萬言，班班可考。至賈馬、許鄭、服何諸家之著述，流傳至今者，更人人共見矣。



故兩漢經學，其勢力愈推愈廣，不祇尊之於上，亦播之於下也。

(二) 經學之效能 漢代諸儒，通經卽以致用，其間雖亦有曲學阿世者，然推經術以爲治，如申公弟子之皆有廉節，董仲舒弟子之決獄，以春秋之義，正諸侯之專斷，皆經學之用也。王氏爲昌邑王師傅，謂：「以三百五篇，朝夕授王。至於忠臣孝子之篇，未嘗不爲王反覆之也。至於危亡失道之君，未嘗不爲王流涕深陳之也。臣以三百五篇諫，是以無諫書。」此皆經術之用也。魏相之春秋封事，申春秋譏世卿之義，嚴斥霍氏昆弟諸婿之驕奢放縱，此亦經術之用也。其他如匡衡封事，劉向封事，無不援引經義，擇其一二如下：

匡衡封事云：「臣聞之師曰：妃匹之際，生民之始，萬福之原。婚姻之禮正，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。孔子論詩，以關雎爲始，此綱紀之首，王化之端也。自上世以來，三代殷興，未有不由此者也。願陛下詳覽得失，采有德，戒聲色。臣聞六經者，統天地之心，著善惡之歸，明吉凶之分，通人道之正，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。論語，孝經，聖人言之要，宜究其意。」匡衡最深於齊詩，其封事幾無一篇不本詩義者。

劉向封事云：「臣聞王者必通三統，明天命所授者博，非獨一姓也。自古及今，



未有不亡之國。孝文皇帝嘗美石槨之固，張釋之曰：「使其中有可欲，雖錮南山猶有隙。夫死者無終極，而國家有廢興，故釋之之言爲無窮計也。」孝文寤焉，遂薄葬。棺槨之作，自黃帝始。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，丘隴皆小，葬具甚微。孔子葬母於防，墳四尺。延陵季子葬其子，封墳掩坎，其高可隱。故仲尼孝子，延陵慈父，舜禹忠臣，周公弟弟，其葬君親骨肉，皆微薄矣。秦始皇葬於驪山之阿，下錮三泉，上崇山墳，水銀爲江河，黃金爲鳧雁，珍寶之藏，機戟之變，棺槨之製，宮館之盛，不可勝原。天下苦其役而反之，驪山之作未成，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。項籍焚其宮室，營宇，牧兒持火照求亡羊，失火燒其藏槨。自古及今，葬未感如此皇者也。數年之間，外被項籍之災，內離牧豎之禍，豈不哀哉！是故德則厚者，葬則薄；知愈深者，葬愈微。無德寡知，其葬愈厚；丘隴彌高，宮室甚麗，發掘必速。陛下卽位，營初陵，其制甚小，天下莫不稱賢明。及徙昌陵，增卑爲高，積土爲山，發民墳墓，積以萬數。死者恨於下，生者愁於上，臣甚惜焉。以死者爲有知，發人之墓，其害多矣。若其無知，又安用大？」帝感其言，下詔曰：「朕執德不固，謀不盡下，過聽將作大匠高等言，天下虛耗，百姓勞，朕惟其艱，怛然傷心。夫過而不改，是謂過矣。其罷昌陵！」觀此，可見劉向封事之感人。其根據經義，



文章爾雅，漢文中之優美者也。成帝之詔，亦義愜文美，惜乎後之人不學無術，安得使蔡邕迎輶道營紫金山陵者聞之。

漢儒此類封事甚多，所引不過舉例。他如郡吏之能以經術化民者，如文翁之爲蜀郡太守。翁通春秋，以儒爲治，立學校，選吏民子弟詣博士受經，歸以教授，學徒鱗萃。蜀學比於齊魯，天下郡國之立學校，文翁爲之始。張霸之爲會稽太守，興文化，立學校，學徒以千數，道路但聞誦讀聲，百姓咸歌詠之，風教大行。諸如此類，亦不勝枚舉。試向兩漢書循吏傳求之，凡稱循吏者，幾無不通經術者也。

(三) 經學之變態 西漢之初，經學皆憑口說，家法極爲謹嚴。如申公、轅固、生伏生、高堂生、田何、胡毋生之流是也。口說家既謹守家法，故其所發明者甚少。其漸則行爲著書。經術文章，由質趨文，此口說家之屢謹，稍爲變態。如賈誼、董仲舒、龔勝、蕭望之、匡衡、劉向之倫是也。其後則漸變而專言災異。在孔子據亂世之義，借天意以裁制君權，原有天視民視，天聽民聽之說。孔子並非不知日蝕、地震、彗見、鵲飛之類，爲出於地文現象。物類恆情，與政治無關，然借以示警，使人主恐懼修省，其用心良苦。江都最知此奧妙，故天人三策，特注意焉。及其末流，則牽合附會。京房之易，



翼奉之詩，已稍涉支離矣。至於讖緯，益誕妄不可究詰，大失孔子借天抑君之本意。此經學家言災異者之謬誤也。西漢之末，劉歆僞經，專注意於異字異文，提倡校勘訓詁，於漢初大師循其大體玩經文之義全失。東漢諸古文家費馬許鄭並起，蓋專心於箋注，破碎繁難，說經之文，多於經文數千百倍。學風益爲之一變。故兩漢經學雖盛，然一亂於災異，再亂於訓詁。災異亂其義，訓詁亂其言，買櫝還珠，去聖愈遠，復亂竄以僞經，益失經學之真矣。經學經此變態之後，大義沉晦，至於三國六朝，成爲經學衰落時代。其詳下節再論之。今先一論經學昌明與名節之關係。

名節兩字，無論時勢如何變遷，科學如何發達，思想如何新穎，皆不能毀滅。若毀滅之，則人類不能進化，而至於大同。孔子經學，以崇尚名節爲一切私德公德之本。范蔚宗云：「自孝武表章六經，節儉雖盛，而大義未明，故新莽居攝，頌德獻符者徧天下。光武有鑒於此，尊崇節義，敦厲名實，以「經明行修」四字爲進退士類之標準。東漢二百年間，寢成風俗。至其末造，朝政昏濁，國事日非，而黨錮之流，獨行之輩，依仁蹈義，捨命不渝，風雨如晦，鷄鳴不已，讓爵讓產，史不絕書，或千里以急朋友之難，或連軫以犯時主之威。論者謂三代下風俗之美，無尚於東京，非過言也。」又



云：「桓靈之間，君道秕僻，朝綱日陵，國隙屢啓。自中智以下，靡不審其崩離，而權強之臣，息其窺盜之謀；豪俊之夫，屈於鄙生之議，所以傾而未頽，崩而未潰，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。」南史亦云：「漢世士務修身，故忠孝成俗。」顧亭林亦云：「名之所上，上之所庸，而忠信廉潔者，顯於世；名之所去，上之所擯，而怙侈貪得者，廢黜於家。卽不無一二矯飾之徒，猶愈於肆然爲利。」又曰：「雖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，猶使之以名爲利。」故名節者，實東漢經學昌明之結果。孟德斯鳩謂：「立君之國，以名譽心爲元氣。」吾謂豈祇立國之君，凡謂之國，故無不以名譽心爲元氣也。卽至於泯國界而進於大同，亦必以名譽心爲元氣也。名節兩字，近人多不曉解，以爲是迂腐之談，其實人生最要緊者，莫如名節。世界上無論如何作惡之人，彼亦不肯自認爲作惡，此就是名之關係。就令有等真小人，不要名，彼亦不能不要命。中國聖賢講名節兩字，多與氣節互稱。名節之重要，惡人或不明白。氣節之重要，惡人亦應當明白矣。故名可不爭，氣不可不爭。氣而繫於節上，謂之生氣，呼吸之間，生命之所寄託者也。苟無此氣，五分鐘卽可死人。中國聖賢言節，故以氣聯屬之，要人爭生氣，不是要人爭閒氣，爭與氣。名譽爲人生第二生命，故第一生命是氣，第二生命是名。



而皆須聯屬之以節，其名與氣方可貴。吾今試講明節字之爲用。

凡植物枝幹約束之處謂之節，故節有約束之義。動物骨節接續之處亦謂之節，故節有接續之義。一部歷史，不過人羣接續活動之影。不接續則活動斷，而人羣絕。不約束，則人羣放恣而壞亂其活動。故節者，以常義言之，則有一定，如竹節骨節之度數，二十四節氣之順序，節文之禮，節鉞之威，節拍之樂，不能踰越，踰越則亂。以變義言之，則如蘇武之仗節，節十九年，不肯降匈奴。所謂臨大節不可奪。歷來國家當昏亂之時候，人道泯滅，大獸縱橫，自表面觀之，正氣似乎消沉，而實則聚合而有所寄。寄此正氣者，即在臨大節不可奪之士。政治賴以撥亂反治，國家賴以存亡繼絕。人類社會賴以不滅，而能接續活動。否則萬古長夜，乾坤亦幾乎息矣。節之關係重要如是。故自一人言之，則一人之生氣所存。自一團體言之，則一團體之生氣所存。自一國言之，則一國之生氣所存。反之無節，則做文亂，是謂無章節；做事亂，是謂發而不中節；飲食無節制，則失養生之道；用兵無節制，則非仁者之師；長幼無節，則不可治家；用財無節，則不可以理財，皆失約束之義，故不能接續，而自絕其生命。節之可貴如是。人生遭際不同，處境不同，節之大小亦有不同。然無論如何，萬不可失。



節，以自絕其生命，兼絕人羣之生命。故名不可不爭，爲其爲名節也，非虛名也，非浮名也。氣不可不爭，爲其爲氣節也，非閒氣也，非臭氣也。明此義，則名節不可毀，氣節不可詆。東漢諸儒名節之風爲可敬。昌明經學以培植氣節之大用，爲人生不可須臾離。



## 八 三國南北朝經學之衰落

自鄭玄經義今古學之後，由漢季至於三國，鄭學勢力漸以統一，而支離破碎之爭，亦由此漸起。魏之王肅，吳之虞翻，蜀之李譔，皆起而攻鄭。虞翻以易學名，其奏上易注云：「諸家不離流俗，荀諲顛倒反逆，馬融復不及諲。鄭玄宋忠，皆未得其門。」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，及注五經，違義尤甚者，百六十七事。此虞翻之攻鄭也。李譔注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，左氏傳，皆依賈馬，異於鄭玄。此李譔之攻鄭也。然李說今已不存，虞說今亦散佚。今遺說留存，勢足敵鄭者，惟王肅。肅爲魏尚書，所注詩論語三禮尚書，左氏傳，及編定父朗所撰易傳，皆列學官。其所論駁魏朝典禮，郊祀宗廟喪制輕重等，凡百餘篇。又集「聖證論」，以譏貶鄭玄。其僞孔子家語自序云：「鄭氏學行五十載矣，義理不安，違錯者多，是以奪而易之。」劉知幾云：「王肅著書，好發鄭短，凡有小失，皆在聖證。」唐書元行冲傳云：「子華規玄數十百件。」此王肅之攻鄭也。此等攻擊，多是名物制度之聚訟，然多瑣碎無關大體者。鄭未必非，王亦未必是。王亦有許多是，鄭亦有許多非。清代學者多尊鄭而抑王，則未免一偏之見。



自王肅攻鄭之後，至於晉代，王弼之易漸行，亦顯然與鄭玄立異。梅賾偽古文與爲孔傳出，攷僞者謂其卽出於王肅。杜預左氏春秋集解，不師服虔。南北宗尚，從此各分。北史儒林傳云：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，尚書則孔安國，左傳則杜元凱，河洛左傳則服子慎，尚書周易則鄭康成，詩則並主毛公，禮則同遵鄭氏，南人簡約，得其精華，北學深燕，窮其枝葉。」是雖有所軒輊，實則南人亦何嘗得其精華。梅賾古文尚書，爲僞中之僞，南人莫能辨之。其時之經學之衰落可知。平心論之，鄭學兼存古今，若披沙揀金，求真去僞，亦未嘗無可取。江左之學，全無師法，以此攻鄭，實未見所長。然而彼此互爭，今學益以喪亡。據隋書經籍志，謂「梁邱施氏易，亡於西晉。孟氏京氏，有書無師。永嘉之亂，歐陽尚書亦亡。齊詩，魏代已亡。魯詩亡於齊，韓詩雖存，無傳之者。公羊穀梁，在晉時，但試讀文，罕通其義。蓋自鄭學行，今學之受損失如此。」

魏晉六朝經學之衰落，有數原因：

(一) 因天下大亂，邪說蠱起。漢末，自張角兄弟以術亂天下，天下靡然從風。史言張角奉事黃老，以妖術教授，號太平道。咒符水以療病，令病者跪拜首過，有時病愈，衆共神而信之。角分遣弟子周行四方，十餘年間，徒衆數十萬。郡縣不解其意，



反言角以善道教化，爲民所歸。角置三十六方，猶將軍，大方數萬人，小方六七千。訛言蒼天已死，黃天當立，皆着黃巾以爲標識。勾通十常侍，蒙蔽漢廷，於是天下大亂。此種邪說，雖爲道家別派，其實亦由於儒者之好言五行讖緯，有以釀成之。風角、遁甲、孤虛、雲氣、六日七分等說之講占驗，與張角之符咒治病，派雖不同，同是乘儒者講五行讖緯之虛而起。張角之術既披靡天下，後漢書方術傳所載之三十人，其術在社會中亦極占勢力。當此時代，不祇中下流之人民，盡爲蠱惑而去。卽聰明才智之士，亦往往墮其術中。于吉、管輅、左慈之流，其最著者也。因經學衰落，所以生此邪說。因邪說橫行，所以經學愈衰落。此其原因一。

(二) 因破碎支離之訓詁，令學者生厭心。學問之道，本以求樂，若研究學問而乾燥無味，則殊爲苦人之具。如是則中智以下，必望而生畏，逃而去之。上智者亦必衝破藩籬，別求新路。漢末訓詁之習尚，所謂「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說五字經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幼童而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通。」（漢書藝文志語）經學之沉晦至此，歷一二百年，安得不生出反動。無怪何晏王弼之流，祖尚玄虛，以老子之說注經，盡掃破碎支離之習。然因此經學愈以衰落。此其原因二。



(三) 因黨錮之禍，智識階級，多受摧殘。今試一讀後漢書黨錮傳，當時所稱八俊、八顧、八廚、八及，皆一網打盡。其學行冠一世，位望至三公者，亦多駢首闕下。黜踴人才，至於如此。彼皆一代之英也，人心受此刺激，以為有學問之人，其結果不過如是。因之信仰搖動，思想不定，懷疑之念起，厭世之心生，學問一途，視為不足輕重。誰復肯苦心孤詣去研究？經學衰落，此其原因三。

(四) 因殺戮之後，加以盜賊，漢代外戚宦官，相繼為禍。后妃之家，著聞者四十餘氏。不犯罪而殺戮貶竄者甚多。人所慕者富貴，富貴而不可保，則人慕富貴之念漸輕。慕富貴之念漸輕，則厭世之心，從此亦漸生。厭世之心生，則學問一道，更不復措意。加以盜賊並起，天下騷亂，莽操之後，懿裕繼起，國祚既短，一息無寧，人心皇皇，不可終日。我生靡樂，安復有餘情以研究學問？經學之衰落，此其原因四。

(五) 因曹魏提倡惡俗，破壞節義之防。曹孟德既有冀州，卽下令獎勵跡弛之士，至再至三，專求「負污辱之名，見笑之行，不仁不孝，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」。風俗由此愈壞，人心由此愈惡，經學掃地，無人復言。顧亭林云：「經術之治，節義之防，光武明章數世為之而未足，毀方敗常之俗，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。」此誠當日



實情。坐是之故，經學衰落，此其原因五。

(六) 因老學之興，魏文帝時，所謂建安七子，大率以浮靡相尚，倡為曠達之論。至於竹林七賢，尤為放恣，老莊之學大興，經學大受打擊。六經之中，除易經外，幾無人過問。而王弼說易，亦以老子之理釋之。何晏講論語亦然。范寧謂：「王弼何晏之罪，浮於桀紂。」梁任公先生謂：「若著學術思想史，則王弼之於老易，郭象向秀之於莊子，張湛之於列子，不能不謂其無功。若著政治史，則王何等傷風敗俗之罪，實不能寬赦。」可知三國六朝，實為老學披猖時代。經學之衰落，此其原因六。



## 九 隋唐經學

南北朝之後，則爲隋唐經學至此時，似復興盛，但亦不見有所發明，劉氏兄弟其最著者也。隋書劉焯傳云：「賈馬王鄭，所傳章句，多所非是。」劉焯傳云：「吏部尚書韋世康問其所能，焯自爲狀曰：『周禮，禮記，毛詩，尚書公羊，左傳，孝經，論語，孔鄭王何服杜等注，凡十三家，雖義有精粗，並堪講授。周易，儀禮，穀梁，用功差少。』」是二劉之學，兼通南北，博洽成家。唐代注疏之學，皆受其賜，然亦不過如此而已。唐時孔穎達等奉詔修五經正義，易用王弼，書用僞孔，左氏春秋用杜預，多從南學，真僞粗雜，今古不分，可訾議之處更多。隋唐經學，雖不至如六朝之衰落，亦不得謂之興盛也。蓋此時已爲佛學時代，聰明才智之士，多遁入於佛，不復研究經學矣。



## 十 宋元明經學

宋代經學，比唐代釋放異彩。朱子詩傳，對毛詩別樹一幟。詩序之不可信，朱子屢言之，但朱子亦不盡廢序。東晉古文尚書之偽，朱子攻之，吳棫王柏等亦攻之。蘇洵歐陽修等皆攻周禮。司馬光歐陽修疑十翼，謂不盡出孔子。朱子儀禮經傳通解，屏周禮於禮經之外，與詩廢毛序，書疑古文，同稱假識。朱子之後，如王應麟之輯三家詩攷，元吳澄之尚書集書，易經今文，皆因清學攷證與今文學派之風。明梅鷟之尚書攷異，辨偽古文，雖未博洽，亦闡清學之路。但其時風氣多談理學，專講心性，潛心研究者尚少也。

顧亭林云：「經學卽理學。」蓋理學之根源，本出於經，不能捨六經之外而別求所謂理。經學卽理學之說，甚的確也。但是宋元明儒之講理學，並非按經文而尋之，多是從心性方面，另闢途徑，各以己意發揮，與其謂之經學，無寧謂之理學。故歷代諸儒，講經學之發達，漢儒之外，祇有清儒。



## 十一 清代經學

清代經學，倡之者顧炎武，閻若璩，胡渭。繼之者惠棟，戴震。清儒之治經，竭畢生精力以赴之，流風所被，經學遂成一尊之局。自漢世以還，治經之專，攷證之勤，未有及清儒者也。清代經學，成績燦然可觀，雖其所研究者，偏重於已往之陳跡，而非新穎問題，創造力量，尚欠缺焉。然將已往之雜亂無章者，條晰而整理之；遺佚者，勤求而搜討之，不能不謂之有功於經學。清代諸儒關於經學之著作，見於阮氏所收之清經解，與王氏所收之清經解續篇，作者凡一百五十七家，為書三百八十九種，二千七百二十七卷，而未收入及續出者尚不在其列焉。此誠自漢世以還，二千餘年所未見之盛業也。其大略已於拙著國學概論清代學術章講之。茲擇其諸經著作之較為重要者，列出如下。

(一) 詩經 詩經自朱子詩傳行後，元明以來皆尊之。毛傳鄭箋幾於全廢。清儒復尊毛鄭，究心於訓詁名物，如陳啓源之「毛詩稽古編」，朱鶴齡之「毛詩通義」，皆博瞻陳奐之「毛詩傳疏」，有斷制。此皆關於古學者。陳喬樞之「三家



「詩遺說考」，「魏源之」，「詩古微」，「延鶴之」，「齊詩翼氏學」，「嚴可均之」，「詩詩輯」，「此則關於今學者」，「姚際恆之」，「詩經通論」，「崔述之」，「讀風偶識」，「則專攻擊毛序者。」

(二) 尚書 東晉之偽古文尚書與偽孔傳，既出之後，唐人不察，為作正義。偽中又偽，尚書益蕪。宋朱熹，元吳澄，明梅鷟等，均疑而攻之，然棄尚未定。清初閻若璩之疏證一出，東晉偽古文漸明。其後復有惠棟之「古文尚書攷」，段玉裁之「古文尚書撰異」，比閻書尤精審。江聲之「尚書集注音疏」，王鳴盛之「尚書後案」，孫星衍之「尚書今古文注疏」，簡竹居先生之「尚書集注述疏」，均為有價值之書。而竹居先生之集注述疏，能集各家之長，而加以斷制，發明經義，更非諸家所能及，文章尤為優美，不朽之作也。

(三) 禮經 清代諸儒研究禮學者極多，凌廷堪有「禮經釋例」，「張惠言有「儀禮圖」，邵懿辰有「禮經通論」，胡培塈有「儀禮正義」，均極佳。

至關於禮記者，郭嵩燾有「禮記啓疑」，對鄭注多所匡正。杭世駿有「續禮記集說」，收集宋以來諸家之說，頗稱博洽。關於大戴記者，有孔廣森之「大戴禮



「記補注」頗佳

關於周官者，有孫詒讓之「周禮正義」，亦爲極佳之作。

總論禮學者，則有秦蕙田之「五禮通攷」，黃以周之「禮書通攷」，皆鉅作也。可作中國禮制史讀，不祇經學範圍矣。清儒對於禮學之貢獻，確有可觀。

(四) 易經 清儒講易，能掃宋儒之道士易，如黃宗羲之「易學象數論」，宗炎之「圖書辨惑」，胡渭之「易圖明辨」，盡將宋儒河圖洛書之謬說駁斥之，可謂痛快極矣。惟革命成功而無建設，乾嘉以還，如惠棟之「周易述」，「易漢學」等，祖述漢儒納甲，納言，爻辰，卦氣之說，其蔽亦等於宋儒之先天太極，於易學無所發明也。比較稍佳之著作，當推焦循之「易學三書」，能自成一家之言。

(五) 春秋 春秋以公羊爲主。清代諸儒關於公羊之著作，有莊存與之「春秋正辭」，陳立之「公羊義疏」，劉逢祿之「公羊何氏釋例」，皆開今文運動之先。南海先生之「春秋董氏學」，尤稱精絕。穀梁則有柳興思之「穀梁大義述」，左傳則有劉逢祿之「左氏春秋攷證」。

以上清儒關於六經之著作，其重要者大略具此。



## 十二 詩經大義

讀經當明其大義，諸經皆然，不獨詩經。詩三百五篇，篇篇皆有大義。總括之，則有全詩之大義，今略爲申述。

詩道性情，故尚書曰：「詩言志。」經解引孔子之言曰：「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。」又曰：「詩之失愚，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詩者也。」溫柔敦厚，卽屬於性情言之。心之所向謂之志，亦屬於性情言之。詩序云：「詩者，志之所之也，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情發於聲，聲成文謂之音。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」此言詩與性情之關係，而兼及政治之關係。蓋人之性情，所以持其身，應付環境，鑄之卽爲風俗，發之卽爲政治。一方面言性情，一方面卽不能脫離人羣與政治也。詩序又云：「先王以是經夫婦，成孝敬，厚人倫，美教化，移風俗。」至於王道衰，禮義廢，政教失，國異政，家殊俗，而變風變雅作矣。一蓋詩之與政治關係如此。此雖毛詩之序，然言之



成理，吾人不能廢其言。太史遷亦云：「詩以達意。」莊子亦云：「詩以道志。」揚雄亦云：「說志者莫辨樂詩。」詩以性情達於政治，故能與春秋相表裏。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。詩亡而後春秋作。」明於春秋繼詩之義，則明於詩之所以道志者，其志為何如矣。

吾今爲志字再下一明白之解釋。「心之所之爲志」質言之，志卽思也。孔子曰：「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無邪。」是以孔子以「思無邪」三字，括全詩之大旨。何以謂之無邪？無邪卽正，思正卽志正，志正卽心正。邶風簡兮之詩曰：「云誰之思，西方美人，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。」所謂西方美人，卽文王也。試觀關雎爲風始，思文王。文王爲大雅始，思文王。清廟爲頌始，思文王。孔子編詩之意，不已大白乎。思文王真可謂正矣。思無邪矣。春秋首書「元年春王正月」。公羊傳曰：王者就謂文王也。春秋繼詩而作，詩思文王，春秋亦思文王。孔子曰：「吾志在春秋。」然則詩之志，不亦在文王乎。故思無邪，是思文王，此爲詩之大義，吾人先當明白之。

思文王，則可以興矣。故孔子曰：「興於詩。」孟子曰：「伯夷避紂，居北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曰：盡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，太公避紂，居東海之濱，聞文王作，興



曰：盍歸乎來！吾聞西伯善養老者。」又曰：「待文王而後興者，凡民也。若夫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。」故文王可以興人，有文王之時，則大老歸之，凡民趨之。豪傑不待文王而興，無文王之時，則思文王而興於詩。吾人今日誦詩，當亂世時代，無文王而興，斯爲豪傑之士。

天下所歸往謂之王，故孔子亦稱文王，不必卽帝位也。孔子曰：「文王既沒，文不在茲乎。」此謂禮樂法度教化之迹也。禮樂法度教化之迹，秩然有序，燦然有章，則謂之文，亦謂之美。故曰：西方美人。天下人心所歸，必歸於是，故曰文王。反是則亂，亂則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天下人心失所歸往，則疲弊而不能興矣。明於此義，然後明「興於詩」。孔子曰：「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。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」此孔子暢發詩義，由興於詩而引伸之者也。興觀羣怨，皆性情之事。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」，則包括倫理人羣，由個人之性情推而達於社會國家。衆人之性情，爲政治之事。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」，則求知識之事。今人視讀書爲但求知識，若以此誦詩，則買櫝還珠耳。

孔子又言：「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亦奚以爲？」



此則明言政治之事，且及於外交之事。授之以政不達，因為其不懂人情世故也。王道不外人情。孟子曰：「言舉斯心，加諸彼而已。」故性情純厚，而後達於政事，性情乖戾，則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，尚何政治之可言。詩之與政治關係，其出發點全在性情如此也。若夫專對，似於性情無關，實亦大有關係。易曰：「將叛者其辭慚，中心疑者其辭枝，吉人之辭寡，躁人之辭多，誣善之人其辭游，失其守者其辭屈。」吉人與躁人，完全是性情關係。所謂寡者，非少之謂，乃中要之謂。所謂躁者，不祇急速，亦多錯誤也。試讀左氏傳，觀春秋諸國卿大夫之交聘，其賦詩贈答，彬彬有禮者，與夫失儀見讎者，無不與其人平日之性情有關。詩教之關係外交有如此。

故合孔子之言而釋之，與觀羣怨，皆性情之事。事父事君，達政專對，亦性情之事。總括之，則曰思無邪。申言之，卽性情正也。性情正，則其興也正，其觀也正，其羣也正，其怨也正。自事父以至事君，凡朋友交際無不以正，達政專對皆正，夫是之謂思無邪。今試舉興觀羣怨，以明詩義。

興之義爲動作。凡人有所動作，皆謂之興。然動作有善，有不善，有適宜，有不適宜。如何而能趨於善？如何而能使之適宜？則非通於詩義不可。故曰：「詩可以興。」



反之，不通於詩義，則不可以興。今舉詩可以興之例。

小雅小宛之詩曰：「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，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，風興夜寐，毋忝爾所生。」此言興之義，在於毋忝所生。蓋人生自呱呱墮地，得天地之正氣，天之降材不殊，人之赤子心不失，卽是無忝所生。陷溺其心，卽是忝所生。擴充其赤子之心，而爲大人之心，正己而正物，如是則有賴於自強不息，故曰：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，風興夜寐，此則自強不息之義也。鄭風鷄鳴之詩曰：「女曰鷄鳴，士曰昧旦，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，將翱將翔，弋鳬與雁。」此賢夫婦相警戒之詞，所以解風興夜寐。日邁月征之義，至精要矣。人之所以墮落而不能自強，至忝所生者，大率有所沉溺。聲色貨利，皆爲沉溺之媒，而色爲尤甚。故孔子曰：「已矣乎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！」孔子編詩首關雎，以文王之興由於后妃。大雅大明之篇，更鄭重申明之曰：「文王初載，天作之合。」大邦有子，倪天之祿，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。」又上而溯之曰：「古公亶父，來朝走馬，率西水滸，至于岐下，爰及姜女，聿來胥宇。」此則王季之父太王與王季之母太姜也。孔子編詩，序述周道之興，其關係於賢夫婦者如此。鷄鳴戒旦，風興夜寐之義，合觀之益明。陳風東門之池之篇曰：「東門之池，可以沤麻，彼美淑



姬，可以晤歌。」此亦鷄鳴戒旦之義。詩人以溫麻爲興，溫字有陶冶性情之意焉。雖頹怠者亦可使之振興。「彼美淑姬」所以異於「豔妻煽方處」也。（豔妻煽方處，見小雅十月之交篇，刺幽王寵褒姒之詩也。）夙興夜寐，日邁月征，其裨益於進德，旣如是。由是而推之國家政治，則衛武公之詩曰：（大雅抑之篇，）夙興夜寐，灑掃庭內，爲民之章，修爾車馬，弓矢戎兵，用戒戎作，用遏蠻方。（秦風無衣之詩曰：）「王于興師，修我矛戟，與子偕作。」興之義至此，其收效大矣。然其根本在於無忝所生，方爲興之善，方爲興之適宜。反是而興，則大雅桑采之篇曰：「嗟爾朋友，予豈不知而作，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，旣之陰女，反予來赫。」抑之篇曰：「其在於今，興迷亂於政，顛覆厥德，荒湛于酒，汝雖湛樂從，弗念厥紹，罔敷求先王，克共明刑。」此則忝所生而興之不善，興之不適宜者也。試引莊子之言而釋桑采之篇。「惠子相梁，莊子往見之。或謂惠子曰：莊子來，欲代子相。於是惠子恐，搜於國中，三日三夜。」莊子往見之，曰：南方有鳥，其名爲鷦鷯，非梧桐不止，非練實不食，非醴泉不飲。於是鷦鷯得腐鼠，鷦鷯過之，仰而視之曰：嚇。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乎。」此段見於莊子。吾引以釋桑采，極貼切。今人之所以皇皇然，無知而妄作，輕舉而妄動，



奔走鑽營，夜行不休者，不外爲食飯問題。食飯問題之廣義，則爲嗜慾問題。宮室之美，妻妾之奉，所識窮乏者得我，皆嗜慾問題也。亦食飯問題之廣義也。爲此之故，而卑屈其身，貶節操，喪廉恥以求之，是之謂汨沒性情。爲此之故，而同室操戈，朋友相失，骨肉變爲寇讎，石交化爲豺虎，是之謂枉生人世（雖生人世上，未得謂之人）。此等動作，在有道之朋友，冷眼觀之，真是鴟鵂得腐鼠。而彼「汨沒性情」「枉生人世」者，尚不自知，或且以此驕其朋友，或且以此妬其朋友，或且多方詭秘，以瞞其朋友，掩其不善，而著其善。而不知人之視己，如見其肺肝焉。「嗟爾朋友，予豈不知而作，」卽見其肺肝之謂也。「而」字作汝字解，言汝之動作，我一切皆知之，清晰也。但我不屑爲，我視汝之所爲，「如彼飛蟲，時亦弋獲。」此則鴟鵂得腐鼠之謂也。「旣之陰汝，反予來赫，」此卽仰而視之曰嚇赫，與嚇同也。陰與廢通。陰汝者，諄諄警戒之，訓誨之，或大聲疾呼而棒喝之。無如彼昏不知，抱腐鼠而滋味，猜意鴟鵂焉。今世之人如此動作者，幾於舉國皆是也。以此等人而辦國家事，政治有何希望？抑之篇曰：「其在於今，興迷亂於政，」言其一切所謂建設，所謂興革，皆迷亂也。「顛覆厥德，荒湛於酒，」質言之，則道德盡行喪失，如迷於酒而性亂也。「弗念厥紹，」



則亡無日也。「罔敷求先王，克共明刑。」則盡將歷史文化破壞之也。是之謂失性之動作，是之謂禽獸之動作，非人之動作。蕩之篇曰：「天降滔德，汝與是力。」此之謂也。詩人言之痛切如此。詩可以興之義，善說詩者其念茲。

興與觀，有連帶關係，興不能離觀。觀屬知，興屬行，知行不能分離。興與觀亦不能分離。興由於觀，即如上述，「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。」觀也。「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。」觀也。觀為修養最要之法門，亦為辦事必經之階級。孔子於詩，於可以興之後，繼言可以觀，其意可知。觀之範圍之廣闊，自然現象，種種事物，澈人澈己，澈內澈外，靡不包括之。試略舉例：

抑之篇曰：「相在爾室，尚不愧於屋漏，無曰不顯，莫予云觀。」此種觀法，真是暗室明燈，燭幽照隱。天台全部止觀，幾可以此數語包括。蓋山河大地，不難照澈，所難者就是些須隱微之地，一切障礙，皆從此起，一切罪惡，皆從此出。若能從此處窺破，則起惑造業之無明，可以降伏，金光明鏡轉大圓智矣。此是「可以觀」之無上妙義。從此而觀察事物無不周，地上之光，不至誤為天上之月，善惡無所遁形，悟道不落空邊，可以入世而拯衆生，隨緣而與人家國事，潰潰回通者，不能蠱惑之矣。誦



召旻諸篇，詩人之觀察，如此清晰，蓋有由也。諸篇亦不啻爲今日寫照。今引之如下：

「旻天疾威，天篤降喪，瘼我饑饉，民卒流亡，我居圉卒荒。——天降罪罟，蠹賊內訌，昏秣靡共，潰潰回遘，實靖夷我邦，皋皋訛訛，曾不知其玷，兢兢業業，孔填不寧，我位孔貶。——如彼歲旱，草不潰茂，我相此邦，無不潰止。——維昔之富不如時，維今之疚不如茲，彼疏斯粝，胡不自替，職兄斯引，昔先王受命，有如召公，日辟國百里，今也日蹙國百里，於乎哀哉，維今之人，不尚有舊。」（召旻）

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，赫赫師尹，民具爾瞻，憂心如惓，不敢戲談，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。——節彼南山，有實其猗，赫赫師尹，不平謂何，天方薦瘥，喪亂弘多，民言無嘉，憯莫懲嗟。——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，弗問弗仕，勿罔君子，式夷式已，無小人殆，瑣姻婭，則無膺仕。——不吊昊天，亂靡有定，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，憂心如醒，誰秉國成，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。——駕彼四牡，四牡頂領，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聘。」（節南山）

此類觀法，如禹鼎溫犀，魑魅無所遁形。試以此一勘現在之局面，真是我口所欲言，已出古人口，我手所欲言，已出古人手矣。「瘼我饑饉，民卒流亡，我居圉卒荒。」此近兩年西北大饑景象也。蠹賊，指外言，外寇也。內訌，指內言，內亂也。今則如



何？「昏祿靡共，潰潰回遘。」謂昏亂而奸祿破之人，靡肯供職，而潰潰然維邪是行也。回之訓邪，適之訓行，靖之訓謀，夷之訓滅，昏祿靡共潰潰回遘，豈非謀滅國家乎？「皋皋訛訛，曾不知其玷。」毛傳謂：「皋皋，頑不知道。」朱傳謂：「訛訛，務爲謗毀。」此二語，撮今日暴人之影，雖柯達鏡無此玲瓏也。「維昔之富不如時。」此語歷來注家不曉解，皆以「往者富仁賢，今者富讒佞」解之。若據此說，則維今之富不如昔耳。吾以「維昔之富其數不能與今比」解之。謂昔之人心尚無此兇，今則人心愈兇也。如許應駘以二十年督撫積資不過五十萬，清末士論皆以爲貪，今則一年之主席，半年之部長，而積資數千萬者比比也。豈非「維昔之富不如時」乎。「彼疏斯稗，故不自替，職兄斯引」數語，尤寫透今日暴人現象。兄之訓狂，愈狂而愈引亂也。

詩人觀察現狀，明透既如此，能袖手旁觀而不言乎？然而竟有知之而不敢言者。「憂心如惓，不敢戲談。」此無魄力之廢民也。「國既卒斬，何用不監。」詩人如棒喝，如獅子吼，以喚醒之，語重心長矣。夫是之謂真「可以觀。」曰「瑣瑣姻婭，則無臚仕。」曰「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」曰「我瞻四方，蹙蹙靡所騁。」國之所以卒



斬，全爲此也。如是則安能不監之。

無魄力之廢民，詩人既言其所觀，提撕而警覺之。彼無知識之國民，絕不曉得觀者，詩人尤深惡痛絕之。請誦下列諸詩。雲漢之篇曰：「早既太甚，則不可沮，赫赫炎炎，云我無所，大命近止，靡瞻靡顧。」桑柔之篇曰：「哀惻中國，具贅卒荒，靡有旅力，以念穹蒼。」——「維彼不順，自獨俾臧，自有肺腸，俾民卒狂。」

以上皆詩人痛惡「不能觀」者之詞。夫人有心思，有耳目，未有不能觀者。但觀而錯誤，則謂之不能。此因其心思頑鈍，耳目蔽塞之故。「早既太甚，則不可沮」，此言天災人禍，相迫而來，已成必然之勢也。「赫赫炎炎，云我無所」，此言身在禍患之中，尚冥然無所知覺，如燕巢焚幕，魚遊沸鼎也。「大命近止，靡瞻靡顧」，此則焚幕之燕，沸釜之魚，且不如矣。夫是之謂「靡有旅力」。旅與贅通，人生所以能聰強，皆賴此贅力。靡有贅力，則目不能明，耳不能聰，心思不能用，等諸廢人，尚能視息人間，爲飲食之人者，僅賴肺腸耳。肺爲呼吸之用，腸爲消化排泄之用，詩人於「靡有贅力之下」，繼之曰：「自有肺腸」，其用字極爲精當。此等人心思頑鈍，耳目蔽塞，絕不能觀，故其自獨而以爲臧，一切爲羣之責任，完全放棄，所以縱成人羣



之蝨賊，爲害於社會國家也。故曰：「俾民卒狂。」此「狂」字，與召旻篇「職兄斯引」之「兄」字同。不能觀之害如此。詩人故深惡痛絕之。

不能觀之原因，在於不能羣；不能羣之原因，亦在於不能觀。孔子於可以觀之後，繼言可以羣，可知觀與羣有連帶關係。今試舉可以羣之例：

小雅伐木之篇曰：「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，出自幽谷，遷於喬木，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，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，矧伊人矣，不求友生，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。」此章爲詩人最和平之人生觀，其趣味即在於能羣。誠以人生於世，不能孤獨，毛序謂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，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歸厚」，此人生之趣味也。「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」，此詩人觀於鳥鳴而悟出。大學引「詩云：鸛鳴黃鳥，止於丘隅。」子曰：「於止，知其所止，可以人而不如鳥乎？」此孔子誦詩之善於觀，與詩人之觀同一例也。和平之義，鄭康成釋之，謂以可否相增減曰「平」，齊等也。蓋人生世上，性情各有不同，此有所長，彼有所短，以長補短，棄短取長，即可否相增減之義，卽和之義。若各以其長，凌人之短，暴人之短，沒人之長，則人羣之爭，必紛亂而靡有極，卽違於和之義。違於和之義，卽不能平。既不能和平，卽無友生之益，無友



生之益，則人生世上獨而無羣，安得有人生趣味，此與墮落地獄餓鬼爲鄰同一悲慘也。人生而至此，不得謂之有人生觀。此種人生觀，不祇在野之學者，關於修養方面如此；即在朝之當權者，關於政治方面亦如此。若無羣之觀念，祇有己之觀念，一旦多幾個野蠻兵力，就恃賴此野蠻兵力以爲己長，而欺壓短於兵力者，事事想肥己而瘠人，不能以可否相增減，在己則有增無減，在人則有減無增，如此則必破壞和平，結果難於全羣，陷於孤獨，其末路悲慘，亦與墮落地獄餓鬼爲鄰等也。「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，矧伊人矣，不求友生」此種天機妙道，活潑之人生觀，悟之則可以興，可以羣。

再論鹿鳴之篇。「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苹，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，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，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」此章言羣義更爲親切。毛傳謂：「鹿得苹，呦呦然鳴而相呼，懇誠發乎中，以興嘉賓，當有懇誠相招呼也。」懇誠屬性情言，羣之渙散，由於無此懇誠，無此懇誠，卽是無真性情，一切假偽，當利害未衝突時，可以掩飾，一到利害衝突之時，則醜態畢露矣。鹿之得食相呼，最見性情之真。人之失其真性情者，則無不爭食，權利之爭，皆爭食也。鹿鳴詩人所得之嘉賓，絕不爭權利者。其曰：「我有旨



酒，嘉賓式燕以教。」此非飲食相徵逐之謂，正所以表示鹿鳴之懇摯也。反是以觀，則「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」國家大禍，往往從此薄物細故而起。子公之食指動，而弑鄭靈公，此失德乾餱，性情乖戾之徵也。故觀於左傳鄭子家子公弑靈公一事，又觀於史記所載楚王戊不設醴酒一事，鹿鳴詩義，反證益明。

鹿鳴之詩，雖不明指文王，然魚麗序云：「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，采芣以下治外。」則鹿鳴亦文王之詩也。詩之能羣，無如文王者。綿之篇曰：「虞芮質厥成，文王蹶厥生。予曰有疏附，予曰有先後，予曰有奔走，予曰有禦侮。」毛傳引虞芮質成事實，謂：「虞芮之君，相與爭田，久而不平，乃相謂曰：西伯仁人也，盍往質焉，乃相與朝周。入其境，則耕者讓畔，行者讓路；入其邑，則斑白不提挈；入其朝，則士讓爲大夫，大夫讓爲卿。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：我等小人，不可以履君子之庭。於是相讓所爭田，天下聞之，歸周者四十餘國。」故曰：「虞芮質厥成，文王蹶厥生。」蓋以是而生，真所謂「無忝爾所生。」亦真所謂「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。」虞芮兩君，其始雖不能和平，及入周境，而善於觀，和平卒以實現，遂泯其爭，此亦真性情之發露也。文王之能羣如是，所以疏附先後奔走禦侮偕來。靈臺之詩曰：「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



之，不日成之。」毛序謂「民始附。」後之爲政者，倘能悟此，而何不和平之有。詩義甚明，惜彼等棄之，以至目盲心盲，不可以觀，孤獨之行，不可以羣，此國家之所由亂也。

興觀羣互相連繫。興而後可以觀，興而後可以羣；觀而後可以興，觀而後可以羣；羣而後可以興，羣而後可以觀，怨亦如是。興觀羣得其正則可以怨，否則不可以怨。試舉其例：怨之用不同，毛詩序云：「亂世之音怨以怒。」史記云：「秦父兄怨此三人，痛入骨髓。」左傳云：「民無疲勞，君無怨讎。」怨怒，怨痛，怨讎，皆屬於陽剛者也。此種怨法，多以奔迸式的表情出之。孟子云：「舜往于田，號泣于旻天，何爲其號泣也，怨慕也。」班固兩都賦云：「西土耆老，咸懷怨思。」書云：「夏暑雨，小民維日怨咨，冬初寒，小民亦維日怨咨。」怨慕，怨思，怨咨，皆屬於陰柔者也，此種怨法，多以蘊蓄的表情法出之。惟性情得其正者，各因環境之關係，用怨無不適宜。詩三百篇，以溫柔敦厚爲教，蘊蓄之怨隨處可見。如柏舟之「薄言往愬，逢彼之怒。」「憂心悄悄，慍於羣小。」谷風之「黽勉同心，不宜有怒。」「不念昔者，伊予來暨。」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，此爲一例。然亦有極不溫柔敦厚者，奔迸而出之。如巷伯之「取彼讒人，投畀豺虎，豺虎不食，投畀有北，有北不受，投畀有昊。」諸如此類，又爲一例。所



謂溫柔敦厚而不愚，則深於詩者也。詩之義，本用以達民情，對於時政，不能不諷刺，以溫柔敦厚出之，則言者無罪，聞者足戒。然有時誅奸罵賊，對於元兇大慝，亦無所用其客氣，若守溫柔敦厚之教，則失於愚，是謂不可以怨。

不通詩教不可以怨之人，其用怨必錯誤。如節南山之篇云：「不懲其心，覆怨其正。」谷風之篇云：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」角弓之篇云：「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。」此皆不知用怨者。惟其不知用怨，而其仇怨愈多，其怨怒之發洩愈爲害。「不懲其心，覆怨其正」，則不受教，不受善，聞忠告之言，反老羞成怒，向人而洩其毒氣也。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」，則睚眦之怨必報，救命之恩反忘。小人得志必由之途徑也。「民之無良，相怨一方」，則互爭權利之結果，小之速訟獄，大之動干戈，國家禍亂相尋無已時，皆由此也。故吾謂怨之正者，必與觀羣先正，反是則怨亦必不正。詩道性情，其大要如此。孔子括其大旨曰：「思無邪。」總言之，歸於性情之正而已。思文王者，亦以文王得性情之正也。本其性情，發爲政治，則文王之治，失其性情，政治壞亂，則詩亡而春秋作。通此義以治詩，思過半矣。



## 十三 書經大義

書二十八篇：堯典一，皋陶謨二，禹貢三，甘誓四，湯誓五，盤庚六，高宗彤日七，西伯戡黎八，微子九，牧誓十，洪範十一，金縢十二，大誥十三，康誥十四，酒誥十五，梓材十六，召誥十七，洛誥十八，多士十九，無逸二十，君奭二十一，多方二十二，立政二十三，顧命二十四，費誓二十五，呂刑二十六，文侯之命二十七，秦誓二十八，此孔子手定之書也。今所存之書，爲東晉時代梅賾所獻之僞書，僞孔傳。將堯典「慎徽」以下，割裂而爲舜典。復加「曰若稽古」至「乃命以位」二十八字，僞中之僞，宜辨之。又將皋陶謨「帝曰來禹汝亦昌言」以下，割裂爲益稷。將顧命「王出在應門之內」以下，割裂爲康王之誥，宜辨之。僞書壁諸孔壁古文，共五十八篇。今所存之大禹謨，五子之歌，胤征，仲虺之誥，湯誥，伊訓，太甲上中下，咸有一德，說命上中下，泰誓上中下，武成，旅獒，微子之命，蔡仲之命，周官，君陳，畢命，君牙，冏命等篇，皆僞古文也，宜辨之。今所講之書經大義，乃二十八篇之大義，於僞古文無與焉。

孔子編書，通乎三世。以堯舜禪讓，示民治之微意；以湯武革命，示仁政之安民；



以秦穆求賢，示霸政之統一。據亂之世，非霸無以治；升平之世，則仁政而治。太平之世，則共和而治。書二十八篇，始堯典，而終秦誓，蓋有意焉。此全書之大義，吾人今日讀書，宜先明瞭者也。今試分段發明書之大義。

孟德斯鳩有言，專制之政尚武力，君憲之政尚名譽，共和之政尚道德。誠以共和時代，君主縛束之治，一切解放，主政者不復以武力制民，雖有法律，可爲防範，然使國人日犯法，法律亦將不勝其懲。如此，則足以破壞共和之治。故非尚道德不可。孟德斯鳩之言，後之論治者，無以易也。今讀堯典皋陶謨兩篇，乃知孟德斯鳩之言，實有同於孔子編書之意。

吾有一言當先聲明者，吾非謂堯典皋陶謨兩篇，爲共和之治也。數千年前之時代，其環境與今日不同，其思想與今日不同，其政治設施，亦當與今日不同。若執堯典皋陶謨所言，指爲共和政治，則愚謬極矣。吾何至如此愚謬？吾今所言者，乃孔子借堯舜公天下之心，以表示太平之意。於此而有太平之極要義，吾人不可不知者，此卽共和政治之精髓。今試於堯典與皋陶謨求之，其義再待萬年猶不能易也。其義爲何？曰讓。惟讓而後能和。共和之治，必以讓立根基。堯典開端，稱堯之德曰：



「欽明文思安安，允恭克讓，光被四表格于上下。」此言文明光被于世界之效，惟允恭克讓之人能之耳。孔子特舉堯爲代表，讀書者勿泥於堯之人，勿拘於堯之世。祇當明白「允恭克讓」則可進世界於文明。明非欽，則不能光被四表，故曰欽明文非思，不能格於上下，故曰文思。欽明文思，則自然安安。允恭克讓而能欽明文思，而後能光被四表，格於上下。全篇堯典，以讓爲德，故開端先發明之。繼續言「克明俊德，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，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」此則政治之效也。孔子言政治，無不由本身推出，此爲孔子之特色，其他政治家皆不逮焉。太平之世，不復用兵，故最要者協和萬邦。本允恭克讓之德，行協和萬邦之治，共和之義，太平之美，無以復加矣。

「允恭克讓」既稱堯德，稱舜禹等亦復如是，可於經文尋之。經曰：「舜讓於德，弗嗣。」又曰：「禹拜稽首，讓于稷契暨皋陶。」又曰：「垂拜稽首，讓於益，奭暨伯與。」又曰：「益拜稽首，讓于朱虎熊羆。」又曰：「伯拜稽首，讓於夔龍。」此皆命官之讓也。舜則大位之讓也。夫使各覬覦大位而爭，各覬覦官位而爭，則共和政治，必破壞而無餘，禍亂之生，必繼起而靡艾。故共和之治，必在於和，何以能和，必在於讓。



舜禹諸人無不讓，故無不和。經曰：「同寅協恭，和衷哉。」讓而和也。又曰：「虞賓在位，羣后德讓。」又曰：「誰敢不讓，敢不敬應。」其讓已成為風氣也。此真共和之德，共和之治，太平極軌也。孔子編書，首稱堯典，所以表示公天下之微意如此。

尤有一義須明白者，和，非苟同也。讓，非卸責也。舜告禹之言曰：「予違，汝弼，汝無面從，退有後言。」能明是者，方為真讓，方為真和。否則假讓與和之名，讓於當面，和於當面，明知其違，而不敢弼，則大背於和讓之義。故和讓云者，當有弼違之精神，不能弼違，即使退無後言，已是苟同卸責，此等人不可與辦事也。歷來國家政治之壞，社會風俗人心之險惡，皆從此起。這就是無道德之大原因。故今日欲求「共和之政尚道德」之意義，不必他求，不必泛求，但能讓能和，不爭權位，能弼違而不面從，懷退有後言之戒，則於共和道德之意義，思過半矣。消弭爭亂之微機，實在於此。

復次，則昇平世之義，首編禹貢，與春秋相表裏。春秋昇平之世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。所謂夷狄者，不必汎其文，當通其意。蓋太平之世，可以講信修睦而不用兵。升平之世，則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國界一日未能泯滅，則武力一日不能廢除。故當保其國境，行其主權。近世國家主義，以土地，人民，主權三要素完全無缺者，方為獨立自



主國家，此卽內其國之意。尺寸地，不能輕棄，此卽外夷狄之意。蓋不顧信義，貪人之國土，有夷狄之行，卽當夷狄之。此春秋之義也。禹貢序列九州，終括之曰：「東漸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朔南暨，聲教訖于四海。」禹錫玄圭，告厥成功。此孔子明揭大中國之義。東漸于海，西被于流沙，皆有止境，惟朔南暨則無止境。可以北達外蒙，以至北冰洋，南達南洋羣島，以至南冰洋。流沙可達土耳其斯坦，至黑海之邊。此雖非禹蹟，而後人當竟禹功者也。孔子編禹貢之意如是。詩信南山之篇曰：「信彼南山，維禹甸之。」序曰：「信南山，刺幽王也，不能疆理天下，以奉禹功，故君子思古焉。」夫幽王不能奉禹功，而西戎滅之，西周以亡。孔子編詩，存信南山，蓋傷心也。今日如何日蹙國百里，九州且不能保，讀禹貢一篇，君子痛焉！

禹貢之後，繼以甘誓。孔子表示升平之世，武力保疆之意，至明矣。甘誓之言曰：「大戰于甘，乃召六卿。王曰：嗟！六事之人，予誓告汝。有扈氏侮五行，怠棄三正，天用勳絕其命。今予惟恭行天之罰。左不攻於左，汝不恭命；右不攻於右，汝不恭命；御命，御非其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用命賞于祖，不用命戮于社，予則擎戮汝。」此篇寥寥八十餘字，單就文章論，可算極佳。蒼老，古樸，簡潔，峭拔，兼而有之。稱天而伐，爲古代人



之思想。讀書者今不必泥古之用刑，父子兄弟罪不相及，此云拏戮者，戮，辱也。荀子云：「爲天下大戮。」蓋戰敗犯法，則恥辱及於其子也。此篇言啓伐有扈氏之事，亦以見啓之能承父業，不隳禹功，傳子守成，事非偶然，勢不得不爾也。夏書兩篇，大人世及，孔子對升平世之義，固不必民主也。

但是君主專制，暴虐其民，則孔子所不許，故繼之以「湯誓」。革命，湯誓曰：「格爾衆庶，悉聽朕言。非予小子敢行稱亂，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」又曰：「夏王率遏衆力，宰割夏邑，有衆率怠弗協，曰：『時日曷喪，予及汝偕亡！』」夏德若茲，今朕必往！」此孔子明白表示革命之師，當建築在民衆基礎之上，非爲私人權位起見也。若爲私人權位而起革命，是之謂稱亂，非革命也。故曰：「非予小子敢行稱亂。」有衆率怠弗協，曰：「時日曷喪，予及汝偕亡！」誓詞清楚如此。易故稱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，應乎人也。」

再徵之牧誓曰：「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大夫卿士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茲究于商邑。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！」此武王伐紂之誓詞也。後世握一國之政權者，苟專崇長四方之多罪逋逃，使之假借名義，爲虐百姓，貽害地方，皆爲殷紂之同類，例應罰之。然而經義不明，人心惑亂，彼則反其道而行，應受



罰而反罰人；應被人革命而反自稱革命是非顛倒，無甚於此。民氣銷沉，大亂靡艾，升平之治，已絕望矣！此孔子所痛也。

夫國家失政，民心愁怨，必至召亂。當此時會，苟無以湯武之心爲心者，則假借革命以圖其私，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，急無能擇，必多附從之。假借革命者，藉賴人民之力，亦往往成功。然而所謂成者，彼私人權利之成，非人民權利之成也。人民依然無所得，痛苦且日甚，於是其他之假借革命者又起，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，急無能擇，又必多附從之。假借革命者，藉賴人民之力，又往往成功。然而所謂成功者，亦是彼私人權利之成，非人民權利之成也。人民依然無所得，痛苦更日甚。於是循環往復，大亂無有窮期。國家愈破壞，統一愈無望。當此時會，所謂據亂之世，既不能望升平，則不得已而思霸者。孔子編書，特存秦誓，其義蓋通於詩「匪風下泉」之意也。

據亂之世，人心不定，互相攻擊，日尋干戈。當此之時，欲得人心，惟在大度以收容人才，注意於修明政治，而不專任武力，更在於崇尚老成人，而不惑於辨佞急進之少年。故秦誓之言曰：「詢茲黃髮，則罔所愆。番番良士，旅力既愆，我尚友之。佗佗勇夫，射御不違，我尚不欲。惟截截善諂言，俾君子易辭，我皇多有之。昧昧我思之，如



有一介臣，斷斷猗無他伎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。」此數語，可謂抉擇出撥亂世英雄建國之真詮矣。苟違反斯義，欲屈人之長，以從己之短，斥他人之所長，而炫己所短，捧矢楮而奉爲神聖偶像，揚謠言而尊爲地義天經，利用無知無識之青年，輕侮遠慮深謀之老子，日逞橫暴之武力，以排除異己爲事，不復注意於政治焉。如是，則彼此相排，彼此相殺，可以亂百數十年而無結果，民生痛苦，國家受害，無窮期矣！當茲時會，望太平難於升天，望升平亦等諸畫餅。惟有望霸主，先定亂，收拾破碎，完成統一，而後有升平之可期。然吾人今日，放眼以觀察時局，再留心而一讀秦誓之篇，以若所爲，按之經義，果有絲毫能及否耶？抑違反之耶？如是，則吾人不必望升平，望太平，但望有撥亂之英雄收拾時局，已渺不可得。若捨茲經義，而空談民治，曾不知民治云者，亦不能外此也。孔子三世之義，不一定君主，民主亦不一定待諸太平之世。蓋君主有三世之義，民主亦有三世之義。據亂世之民主，不能違秦誓經義。違秦誓經義，而空談民主，此今日所以亂也。

書道政事，二十八篇中，足爲政治龜鑑者極多，不能遍舉。茲祇舉三世之義，明孔子編書之意，其餘各篇中之政治要旨，學者自尋之可也。



# 十四 禮經大義

禮經，卽今所稱之儀禮十七篇。其十六篇爲孔子手定，喪服一篇，則子夏傳也。此十七篇初但名禮，漢人名之爲士禮，後又名之爲儀禮。十七篇之次序，以大戴禮爲最合，士冠禮一，士昏禮二，士相見禮三，士喪禮四，既夕五，士虞禮六，特牲饋食禮七，少牢饋食禮八，有司徹九，鄉飲酒禮十，鄉射禮十一，燕禮十二，大射十三，聘禮十四，公食大夫禮十五，覲禮十六，喪服十七。一二三篇冠昏之禮也，四五六七八九等篇，喪禮也，十至十三，鄉射也，十四至十六，朝聘也，喪服通乎上下，且爲子夏之傳，宜附於末。此爲大戴記次序，與禮運、王制所言均合。自劉向別錄始以喪禮六篇居後，又將喪服傳移在士喪禮之前，以子夏傳亂孔子之經，鄭玄注禮從之，相承至今不改，實則錯亂也。今講禮經，其十七篇次序，宜復大戴之舊。

十七篇禮：冠、昏、喪、祭、射、鄉、朝、聘、燕、饗，均備，本完全無缺。自劉歆佐莽篡漢，有意制禮作樂，欲多爲天子諸侯之禮，始抑十七篇爲不備。漢書藝文志謂：「禮古經者，出於魯淹中，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，多三十九篇，及明堂陰陽、王氏史記所見多。」



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。雖不能備，猶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。此爲劉歆所言，其用意可知矣。歆見十七篇中，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無多，不能附會王莽之致太平，故攻十七篇爲殘缺不完，後儒爲歆所惑，人人皆視十七篇爲殘缺不完之經，故不重視之。唐孔穎達奉詔作五經正義，亦自疏禮記，不疏儀禮，仍輕視十七篇也。十七篇本難讀，孔穎達復不自疏，而使其門人賈公彥疏之。賈疏文筆冗蔓，詞意鬱轡，經義益不能明。自宋以後，廢禮經，不以試士，益無復有誦習者。南海先生謂：「顛倒悖謬，率天下而侮聖黜經，千年於茲矣。」此則劉歆之罪也。

禮經十七篇，在今日時代，許多不能行。今講禮經，並非要復古禮之儀文。所當明者，實爲古禮之意義。略其文，存其義，則孔子制作之精意，雖萬年不能毀也。

試以士冠禮之義言之，孔子曷爲以此冠禮經之首？蓋尊重成人，表示個人人格，無貴賤一也。經文之言曰：「公侯之有冠禮也，夏之末造也，天子之元子，猶士也，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」此可知孔子禮意，天子元子冠時，亦依士禮，后蒼所謂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也。後世不明孔子禮意，日爲貴者鋪張揚厲。叔孫通作漢朝儀，高祖曰：「吾今而後知天子之貴。」後儒之議禮者，皆爲天子禮官，堂陛愈高，下之階級



愈隔絕。禮，別上下定尊卑之意，本非如是，此皆後儒之失也。中庸曰：「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所生也。」不曰貴貴，而曰親親尊賢，其真孔子之禮意歟！冠義又曰：「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，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」能明此義，庶幾可以學禮。

論語，孔子告伯魚曰：「不學禮，無以立。」禮，何以能立乎？朱九江先生云：「禮，所以立身，卽以立國。」禮，何以能立身立國乎？今證之士冠禮，可明矣。禮記冠義一篇，卽所以釋士冠禮者，其言曰：「冠者，禮之始也，所以爲國本也。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見於母，母拜之；見於兄弟，兄弟拜之；成人而與爲禮也。成人云者，將責成人禮焉也。責成人禮焉者，將責爲人子，爲人弟，爲人臣，爲人少者之禮行焉。將責四者之行於人，其禮可不重歟！故孝弟忠信之行立，而後可以爲人，可以爲人，而後可以治人也。」此段發明禮意之精。孔子之學，無處不以擴充人格爲本旨，學術由此出，政治由此出，禮制由此出，其義爲西方諸哲所未能夢見。近世之淺識末流，不明此意，專從禮文繁瑣，不合時宜之點詆孔子，多見其不知量耳！

第二篇爲士昏禮。冠禮之義，是尊重個人人格，泯貴賤之界。昏禮之義，是尊重夫妻人格，平男女之界。今人動言女權，以爲西方之俗，其實西方之俗，並不尊女權。



尊女權者，莫如孔子之禮。近世易卜生之小說，膾炙西方人士之口，謂其能寫實也。然易卜生之名著「挪拉」，不啻暴露西方之俗，其家庭中之婦人皆爲玩偶，絕無妻之人格存也。苟西方人士而識得有孔子禮經士昏禮之意義者，何至於此？士昏禮曰：「往迎爾相，承我宗事，勗帥以敬，先妣之嗣。」其爲尊重妻之人格何如耶！六禮雖繁重，今猶行之。夫是之謂文明。近之歐化者，則嫌其繁重而趨於簡單，反謂簡單爲文明，此則吾所不解。吾以爲昏禮不必避繁重，六禮亦實非繁重，必使男女之間，知合之不容易也。夫然後不輕於離。若合之太容易，則離之更容易。如不講文明，但求省手續，草草了事，則吾無責焉爾。若尚有文明兩字存於腦中，則吾以爲六禮不備，不得謂之文明。故士昏禮之義，今固不能違，卽士昏禮之文，今亦不能棄。

士相見禮之義，與昏禮相同，所以重朋友之交也。朋友爲五倫之一，其定交也，非泛泛焉。詩經雨谷風之篇，一刺夫婦失道，一刺朋友失道，可知絕交之事，古人視爲痛心，慎之於始，重之以禮，欲其不輕離也。孔子禮意之深遠如此。後人失之，無怪割席相殺，方爲刎頸之交，轉瞬又變爲倒戈之友矣。

喪禮所以厚民德，其出發點全在於情感。淺識末流，天性漓薄，謂喪禮爲粉飾



之文。吾所見留學生之沾染歐風者，往往廢喪禮而自表其真，更自炫爲文明，實則野蠻之甚，失其天性而已，無所謂真也。近世西方哲學，情感論大盛，所發揮人生真際，皆注重情感，而自稱研究歐學者，乃不識喪禮由於情感之義，竟敢廢之，可知彼輩之所謂歐學，亦非真學也。真通歐學，真認識情感者，吾知其必不輕廢喪禮。歐人未進於文明，吾人正宜引導之，安可廢我之文明，退於野蠻耶？喪禮之義，禮記三年問一篇，發之最明。其言曰：「凡生天地之間，有血氣之屬，必有知，有知之屬，莫不愛其類，夫鳥獸失其羣匹，越月踰時焉，則必反巡，過其故鄉，翔回焉，鳴號焉，蹢躅焉，蹢躅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小者至於燕雀，猶有啁噍之頃焉，然後乃能去之。故有血氣之屬者，莫知於人，故人於其親也，至死不窮。」此段透發喪禮由於情感之義。又曰：「若朝死而夕忘之，是曾鳥獸之不若也，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？」由喪禮而推到亂源，可知禮意關係之重大。蓋世間未有所厚者薄，而所薄者能厚者也。歷史上之救國大英雄，多爲性情中人。亂國之人，無不天性漓薄。孔子曰：「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。」此全是厚民德之意，豈粉飾之文哉。

特牲饋食等篇，皆言祭禮。然不謂之祭，而謂之饋食，則事死如事生之義，此與



喪禮均發於情感。禮記祭統云：「夫祭，非物自外至者也，自中生出於心也，心怵而奉之以禮，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。」此情感之論也。又曰：「既內自盡，又外求助，昏禮是也，故國君娶夫人之辭曰：請君之玉女，與寡人共有敝邑，事宗廟社稷，此求助之本也。觀此，益明冠、昏、喪、祭之禮，是一套相承而來。」

鄉飲酒禮與鄉射禮，實為地方自治。鄉射重體育，於養成國民人格有關，今雖廢射，然各學校球隊之風，即鄉射之遺意也。英國劍橋大學某教授，嘗言打球之好處，不祇注重體育，實足以養成立憲國民之模範。言其能各守規矩，秩然不亂，戒其有忌刻之心，與用陰險之術以取勝。學生在球場能守球德者，將來在議場，必能守黨德也。此言誠有至理。然以鄉射之禮意視之，彼猶偏而不全也。鄉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。禮記鄉飲酒義曰：「非尊為飲食也，所以貴禮而賤財也。」——孔子曰：吾觀於鄉，而知王道之易易也。」射義曰：「射者，進退周旋必中體，內志正，外體直。」又曰：「發而不中，不怨勝己者。」而今之學校球隊，則往往用術傷人以爭球，而球德之感人，猶未及古者之射德也。射義又云：「孔子射於矍場之圃，觀者如堵牆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：『贗軍之將，亡國之大夫，與為人後者，不入，其餘皆入，蓋去者



半入者半。又使公罔之莛，揚解而語曰：「幼壯孝弟，耆耄好禮，不從流俗，脩身以俟死者，不在此位也。蓋去者半，處者半。」序點又揚解而語曰：「好學不倦，好禮不變，耄期稱道不亂者，不在此位也。蓋僅有存者。」觀此，則鄉射之禮意深遠哉。今雖廢射乎，苟通其義，以之改良學校球風，使勿以勝球而施女，則庶進化也。

燕禮，示君臣平等之義。禮記燕義曰：「賓入中庭，君降一等而揖之。——禮無不答，明君上之禮也。」又曰：「禮無不答，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。上必明正道以道民，民道之而有功，然後取其什一，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。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。和禮之用也，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。」燕禮之精義如此。燕而大射，則大閱之義也。修武事以安國，用文德而偃之，其義至今猶適用焉。背之，則大亂之道也。

聘禮爲世界和平之義，公法弭兵之義，其消弭國爭之意，禮記聘義發之。聘義曰：「以圭璋聘，重禮也。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。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，則民作讓矣。」聘義又合釋射之義曰：「聘，射之禮，至大禮也。質明而始行事，日幾中而後禮成，非強有力者，弗能行也。故強有力者，將以行禮也。酒清，人渴而不敢飲也；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。日莫人倦，齊莊中正，而又最懈怠，以成禮節。——故勇



敢强有力者，天下無事，則用之於禮義；天下有事，則用之於戰勝，用之於戰勝則無敵，用之於禮義則順治，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，而用之於鬥爭，則謂之亂人。刑罰行於國，所誅者亂人也。」此其爲義之精，宣淺識末流所能窺見哉。孔子曰：「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，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有子曰：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。」彼以繁重而爲禮答者，讀此可以知省。

吾故謂禮經十七篇，其文不必泥，其意不能違也。禮記經解云：「婚姻之禮廢，則夫婦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。鄉飲酒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爭鬥之獄繁矣。喪祭之禮廢，則君子之恩薄，而倍死忘生者衆矣。聘覲之禮廢，則君臣之位失，諸侯之行惡，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。」大戴禮盛德篇云：「凡不孝生於不仁愛，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；喪祭之禮，所以教仁愛也，死且思慕饋食，況於生而存乎！」以下復論朝聘鄉飲酒昏禮等之重要，皆深明禮意，雖至今日猶不能廢者也。今日競言法治，無論人心壞亂，法治必窮，就令法治清明，與禮治比較，亦次一等。孔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」此法治也。又曰：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此禮治也。世界今後如進化乎，必由法治而趨於禮治，斷斷無疑也。故禮經之



文，吾人不必拘泥，禮經之意，吾人萬不可忘。

禮經宜同禮記合讀。禮記冠義，即釋禮經之士冠禮。昏義，釋昏禮。問喪，釋士喪禮。祭義，祭統，釋特牲饋食，少牢饋食，等祭禮。鄉飲酒義，釋鄉飲酒禮。射義，釋鄉射，大射禮。燕義，釋燕禮。公食大夫禮，聘義，釋聘禮。四制，釋喪服。蓋禮記爲禮家附記之書，其中多七十子後學之言，精粹者不少，能別擇之，足有裨益於經，但其中之駁雜者，則不能據爲典要耳。

周禮，非孔子之言，不在禮經範圍內。故不論。後人以禮記、周禮合之禮經，並稱三禮，列於十三經中，實爲錯誤。吾人不必從之。



## 十五 易經大義

孔子諸經，以易與春秋爲最聚精會神之作。易言高深之哲理；春秋明改制之大業。子貢所謂：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也。」易與春秋，所以不常教弟子。史記言：「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，蓋三千焉。身通六藝者，七十有二人，皆異能之士也。」此可知易與春秋特異於諸經。

詩經孔子刪定，其篇章完全爲舊日所有，非孔子新作也。書因舊史文，大半爲舊日所有，虞夏諸篇或出自孔子，然多以舊史文爲本也。禮爲孔子制定，亦因周制。春秋則取舊史文而筆削之。惟易則除卦畫外，其卦爻象象之詞，完全出自孔子。孔子之用精神於易可知矣。論語謂：「假我數年，卒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。」學者玩其象而繫之詞之謂也。孔子以前，卦畫之外，未嘗無詞，然必不完備，必不精深，孔子所不取。孔子有意於發明易象，故卦詞之外，復作爻詞，象詞之外，又作象詞。史記謂：「孔子晚而好易，讀之，韋編三絕。」其用功之勤可知矣。

今日講易，要知道易爲孔子所作，自鄭康成以後，尊孔子所作，而與之文王周







元亨利貞。坤卦之下曰：「坤元亨，利牝馬之貞，君子有攸往，先迷後得，主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吉。」此所謂卦詞也。六十四卦皆有，可類推。皆爲孔子所作，并非文王所作也。文王祇重卦，文王并不作卦詞。

(一)爻詞孔子所作 何謂爻詞？每卦六爻之下所繫之詞是也。如乾卦：「初九，潛龍勿用。」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坤卦：「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，无不利。」等詞是也。凡各卦六爻之詞，皆孔子所作，并非文王作，亦非周公作。

(一)象詞孔子所作 何謂象詞？如乾卦之「象曰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乃統天。」等詞是也。各卦皆有，此爲孔子所作，向來無異詞。

(一)象詞孔子所作 何謂象詞？有大象，有小象。大象者，每卦下之象曰：如乾卦之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」等詞是也。各卦皆有之。小象者，每卦六爻之下之象曰：如乾卦之「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」等詞是也。各卦皆有之。此爲孔子所作，向來亦無異詞。

故卦詞、爻詞、象詞，皆爲孔子所作。西漢諸儒所講皆如是，東漢初諸儒所



講亦如是。試徵之史記。孔子世家云：「孔子晚而喜易，序彖繫象。」象，卽卦詞也。繫，卽爻詞也。象，卽彖詞也。故分言之，有卦詞彖詞之別。合言之，卦詞亦可謂之彖詞。又分言之，有卦詞爻詞之別。合言之，卦詞爻詞亦可謂之繫辭。繫辭傳曰：「聖人設卦觀象，繫辭焉以明吉凶。」此指卦詞爲繫詞之證也。又曰：「繫辭焉以斷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」此指爻詞爲繫詞之證也。觀孔子世家所言，則司馬遷以卦爻彖象之詞，皆爲孔子作可見矣。

又徵之王充論衡云：「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爲六十四，孔子作彖，繫象，三聖重業，易乃具足。」此王充之說，與司馬遷同。

司馬遷之父司馬談，親受易於楊何，故史記於易之傳授，比諸經特詳。史遷之於易，必知之較確，其言必可信。司馬遷爲西漢武帝時人，王充爲東漢初人，西漢諸儒，無有以卦詞爻詞爲文王周公作者。異說之倡，始自鄭康成。

鄭康成蓋主張神農重卦者。彼既奪文王重卦之事業而與神農，文王於易無所事事，於是不得不奪孔子所作之卦詞爻詞而歸之文王。此鄭氏倡異說之原因也。鄭氏曷爲忽然主張神農重卦，彼爲繫辭傳所誤也。繫辭傳云：「包犧氏沒，神農



氏作，斲木爲耜，揉木爲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，蓋取諸益。日中爲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蓋取諸噬嗑。」鄭氏據此，以爲神農重卦之證。不知此乃追溯之詞，並非序述神農重卦之事也。朱子語類云：「言結繩而爲網罟，有離之象，非觀離而始有此也，又不是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耒耨也。」朱子之說，最爲通達。譬如風行水上，是天地自然之象，後人從此象而想到船，是剡木爲舟，剡木爲楫，蓋取諸渙矣。不必先有渙卦而後造舟楫也。故執繫辭之詞，而謂神農重卦，此鄭氏之拘迂也。

司馬遷，揚雄，班固，王充，皆謂文王重卦，無有謂神農重卦者。史記周本紀云：「西伯卽位五十年，其囚羑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。」又日者列傳云：「自伏羲作八卦，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。」此史遷主張文王重卦之說也。揚雄法言云：「易始八卦，而文王六十四。」此揚雄主張文王重卦之說也。漢書藝文志云：「至於殷周之際，紂在上位，逆天暴亂，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效，於是重易六爻。」此班固主張文王重卦之說也。論衡云：「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爲六十四。」此王充主張文王重卦之說也。故自西漢至東漢之初，無不主張



文王重卦者，已成定論。鄭康成生東漢之末，乃獨倡異說，謂神農重卦，此何足信哉！自鄭氏倡異說之後，至孫盛又倡異說，謂大禹重卦。王弼更倡異說，謂伏羲自重卦，益支離多事矣。史遷時代，早於鄭玄、孫盛、王弼數百年。凡說古事，當以時代較早之人爲較可信。與其信鄭玄、孫盛、王弼，何如信史遷、揚雄、班固、王充。故今定重卦之人爲文王，無可疑者。

鄭氏謂卦詞爻詞爲文王作，有極不可通者。蓋爻詞多用文王以後之事也。如升之六四云：「王用享于岐山。」明夷之六五云：「箕子之明夷。」既濟之九五云：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」凡此皆非文王所當言。故謂文王作爻詞，不可通。於是鄭衆、賈逵、馬融等又謂卦詞是文王作，爻詞是周公作。則皆東漢古文家之異說也。鄭玄之說既非，鄭衆、賈逵、馬融等之說更非。

更以王制證之，可知文王未嘗作卦詞。王制云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」并未有言易。若使文王於易已作卦詞爻詞，則易已大明。當如後世欽定御纂之書，頒之學官以教士子矣。何以造士祇有詩書禮樂而不及易耶？何其不順先王耶？卽以反證，可知易在當時，祇有卦



畫，而未有卦詞爻詞，故不容易立教，必俟孔子贊之，而是道始大明。孔子以前，說易者縱有其詞，亦必不完備，祇爲口說而已。著之詞而成爲今日之文，必自孔子始也。今所講爲易經大義，曷爲一字未有及於大義而先絮絮辯此？孰作卦詞爻詞，孰不作卦詞爻詞，豈不瑣碎耶？非也。此節不先辨明，無以見孔子作易之大業。自鄭康成倡異說，奪孔子大業而予文王、鄭衆、賈逵、馬融等更分之周公。二千年來學者多宗之。易道漫漫長夜二千年矣。今講易經大義，必先復西漢諸儒之舊說。先定卦詞爻詞爲孔子所作，此實爲說易第一要義。

易之爲書，比諸經難明。自漢以下，說易之書，汗牛充棟。清代四庫著錄，易部亦占最多。學者苟不識門徑，則讀易十年，終無所得。以自來說易之書，非惑於漢儒之纖緯術數，則惑於宋儒之先天太極，二者皆爲易之魔道。若不掃除二者，則不能明白易之大義。即使能掃除二者，然專主於理，而忽略象數，甚或遁於老莊，或空言心性，或偏說史事，則於易之大義，亦終不明。淺陋者更祇以卜筮言易，謂卜筮盡易之道矣。此皆後儒之錮蔽於易義相去甚遠也。

今欲明易之大義，當先解釋易之一字。易繫辭傳云：「易者，象也。」此句爲全



部易經之關鍵。何以謂之象？繫辭傳云：「懸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」故日月者，象也。易之成字，古文從日從月，即取日月之象。何以取日月之象乎？繫辭傳云：「法象莫大乎天地。」而天地之間，則不外陰陽，日月則陰陽之著明者也。此易字至明至確之解。後儒不明此義，而多生枝節，以爲之解釋。如易緯之謂易字含三義：一變易之易；二不易之易；三易簡之易。易後來復有添數義者，曰移易之易，曰交易之易，雖皆可以通，然非其原義也。通其原義，則此數義者，皆可包括也。

易既法象陰陽，故畫卦從陰陽出。繫辭傳云：「易有太極。」太極者，陽也。說文云：極，棟也。棟者，屋上橫梁。故象形以一畫爲陽，即太極。非宋儒黑白圈之太極也。「是生兩儀」，則極之對象，如一爲陰是也。易之陰陽，不外如此。於是由此而變化莫測矣。由一陰一陽而生出八卦，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皆取天地自然之象，（如風雷水火之類，）與物象所引起之意象。（如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之類，）蓋象之繁賾，由日月而推之，充塞天地之間矣。故曰：「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，而擬諸形容，象其物宜，是故謂之象。」此易義之至切確，至精深，亦至明白也。

由是而推之，則人類一切器物制度皆從象出；一切道德禮俗，皆從象出；一切



文化，皆從象出。例如風行水上，渙象也；而舟楫發明，山下出泉，蒙象也；而兒童教育發明，天風姤象也；其王者以施命四方，天在山中，大畜象也；而君子以之多識畜德。凡此之類，卦卦皆然，易象之關係如此。

又由是而生變動。變動者，易之大義也。凡天地萬物一切之變化，皆起於動，不動則不變。而動之兩種原力，不外陰陽。故曰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。」又曰：「剛柔相推而變化生。」又曰：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」蓋時時刻刻變。子在川上曰：逝者如斯乎！不捨晝夜。朱子曰：天地之化，往者過，來者續，無一刻之停。佛說念念不絕，剎那之間，過去，現在，將來。此易之要義也。

觀其象，推其變，而占，與辭，於是可知也。繫辭傳曰：「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尚其占。」此之謂也。

何以謂之以言者尚其辭乎？蓋辭有斷定之義。故曰：繫辭焉以明吉凶。又曰：辭也者，各指其所之之者，趨向也。又曰：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又曰：理財正辭，禁民爲非曰義。以此而知辭之作用，斷定一趨向，而使人從之，積極則鼓天下之動，消極則禁民爲非。蓋易者，成大業之書也。此以言尚其辭之義也。



孔子謂學易能寡過，其要義在此。蓋人生過惡之大者，在游移不定，動於利害而不明是非。今日以甲爲利，則變宗旨而趨之；明日以乙爲利，復變宗旨而趨之，變則變矣，而不能斷。此易義之所不取也。易義雖尚變，而先尚辭。辭者，斷定之謂。不許游移，不許浮滑，不許趨避，不許取巧，否則不能謂之變。觀於日月，時時刻刻變動，而有一定之軌道，若出乎軌道而變，則乾坤或幾乎息矣。今人之過惡叢脞，爲害國家人羣者，其原卽由於亂變，有失尚辭之義。故其言之不通，行之爲禍，大業無成，祇有鼓動天下之民爲非而已。此與易義至相反者也。

此義明，然後可以尚變。此義明，然後可以尚占。蓋謂易祇爲卜筮，而其包含高妙精深之哲理，既如此，包含歷代典章文物之制作，又如彼，則豈徒卜筮哉？易爲君子謀，不爲小人謀，故占辭皆曰利貞，曰貞吉。蓋貞則利，不貞則不利；貞則吉，不貞則不吉。易者，真是君子成大業之書也。以卜筮尚其占，其意義又如此。能以如是說易象，則破碎支離之象，可以不惑也。象如是，數亦如是。象數皆所以明理，若舍理而言象數，則破碎支離，爲易之魔。若舍象數而言理，則談空說玄，亦爲易之魔。

易義既明，則可以講讀易之法。



孔子說易，重人事，講義理，讀今繫辭傳所解十六卦十八爻之辭，可明白矣。漢初諸儒說易，皆重大義。自京房倡爲異說，託之孟喜，焦贛得隱士之傳，亦託之孟喜。於是陰陽災異，卦氣，納音，納甲，飛伏，世應，等怪論漸興。其後雖以鄭君之樸實，亦大倡爻辰，此等皆於易之大義無關，吾謂之方士易。苟讀易而從此下手，則終身不明易道，故非先掃除之不可。黃宗羲象數論序云：「降而焦京，世應飛伏動爻五體五行納甲之變，無不具者。吾讀李鼎祚集解，一時諸儒之說，蕪穢康莊，使觀象玩占之理，盡入淫瞽方伎之流，可不悲乎！」清儒皮錫瑞云：「焦京之易，出於陰陽家之占驗，雖應在事後，非學易之大義也。」可謂知言。

自陳搏得道家之圖，創爲太極河洛先後天之說。邵康節復推演之。雖以朱子之明，亦爲所惑。本義開卷，卽列九圖。元明以其書取士，學者風從其說，於是七百年來，談易之士，開口卽及先後天，此至可怪駭之事也。夫河圖洛書，自古不傳，秦不焚易，斷無獨焚易圖。漢儒旣不得見，陳搏在千載下，則安從得之？其爲誣妄何待言。朱子以其數合於易而信之，殊不知天地之數，不出奇偶，任舉一義，皆有說可通，愈推而愈有理。圖書之學，縱橫反覆，皆通易數，不外此耳。但以此說易則不可。清儒胡渭



曰：「易之所謂象數，著卦焉而已。卦主象，著主數，二體六畫，剛柔雜居者，象也。大衍五十，四營成易者，數也。經文粲然，不待圖而明。若朱子本義所列九圖，乃陳搏、邵康節、劉牧之象數，非易之象數也。」故世應飛伏卦氣納音等，爲漢人之方士易、河圖洛書先天後天等，爲宋人之道士易。今當一切掃除之，然後讀易不入於魔道。（先）天諸圖，元儒陳應潤已闢之，謂其雜於參同契爐火之說。蓋道家借易理以爲修煉之術。清儒如毛奇齡、黃宗羲、胡渭、張惠言等，辨之尤詳。）

漢人之方士易，王弼已掃除之。宋人之道士易，程傳亦掃除之。故今讀易，宜讀程傳。顧炎武謂見易傳十家，未有過於程傳者，以其說理最精也。弼注盡掃漢人卦氣爻辰、納甲、飛伏、世應之說，頗有推陷廓清之功。然弼注之可議者，在不切人事，而雜玄虛，故不如程傳之說理樸實。但弼爲青年著作家，死時不過二十四歲，古今中外學者成就之早，恐再無第二人能及之，是亦可致敬者矣。弼不注繫辭以下諸傳，（今十三經注疏本，繫辭以下，用韓康伯注）程傳亦然。蓋以繫辭傳非孔子所手定，而爲七十二弟子所記，或七十二弟子後亦容有加入，故不能與孔子所作之卦詞爻詞象詞象詞相混也。然繫辭傳實爲說易之精理名言，但其中凌亂無次，故仍



須分別觀之耳

今之繫辭，漢人謂之易大傳。史記太史公自序云：「易大傳，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途。」即今繫辭傳不知何時刪去傳字。於是後儒遂以爲孔子所作，此後儒之錯誤也。

繫辭傳既非孔子作，文言亦非盡出孔子，文言中頻有子曰，與繫辭傳同。其爲弟子所記有明徵矣。文言之亢龍有悔，與繫辭傳重，其爲弟子所記益明。說卦後出，史有明文，斷非孔子所作，必爲經師雜亂。其所論八卦方位，與卦氣圖合，或者爲焦贛京房等竄亂，亦未可知。序卦雜卦，則完全非孔子言，後儒妄爲十翼之說，不可從也。十翼兩字，始見於顏師古漢書注，張守節陸德明等遂定上象，下象，上象，下象，上繫，下繫，文言，說卦，序卦，雜卦，爲十翼。自是而有孔子作十翼之說，歷唐宋元明清至今，認爲定論，其實則無稽之言也。兩漢諸儒無十翼之說，歐陽修謂不知始自何人，以今攷之，大約出東漢以後。故今日吾人讀易，宜認定卦爻象象之詞，皆出孔子，非出文王周公。文言繫辭，不盡出孔子。說卦亦不盡出孔子。序卦，雜卦，則完全不出於孔子。無所謂十翼。庶幾求易之大義，思過半矣。



易義變動不居，不能呆說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易義更無窮盡也。



## 十六 春秋大義

春秋一經，比易經尤爲難明。驟讀之，固不知其用意之何在，卽細繹之，亦難得其要義之所歸。儒家謂王荊公詆毀春秋爲「斷爛朝報」。荊公是否真有此語，無憑據以證實之。然春秋之形式，確爲「斷爛朝報」。乍讀春秋經文，而未明春秋經義者，我敢斷多數學者對於春秋，皆難免有此思想也。今試錄春秋第一篇經文如下：

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三月，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

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。

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

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

公子益師卒。



以上爲春秋第一篇隱公元年之經文。驟讀之，有何意味。經文僅七條，合計之，寥寥六十二字。大義何在？細繹之，終無所得。統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，經文一千餘條，一萬九千餘字，所記會盟征伐之事，可以此類推矣。以形式求之，豈非「斷爛朝報」乎？故讀春秋而不知門徑，茫無下手處，徒熟讀經文，無用也。雖尋玩經文，恐亦難有所得也。

朱子嘗云：「春秋不可解。」此言但按經文而求之，確有不可解者在也。如鄭

伯兒頤爲大夫所弑，而春秋不書弑。楚棄疾弑其君虔，而春秋書公子比。諸如此類，驟看之，春秋似顛倒是非，誠不可解矣。故讀春秋者當求其義，不當求其文。試觀傳記，稱引詩書皆述經文。獨至春秋，則徧周秦兩漢諸家傳記，與及史書之所稱述，皆未嘗引文，但稱春秋之義，可知春秋與他經不同，非有師傳，不容易知其義。若祇按經文求之，難免買櫝還珠之誚也。孟子曰：「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」此爲讀春秋之最大關鍵。苟不明其義，而區區於其事，其文，則必錮蔽而不可通也。易與春秋，孔子皆不常教弟子。論語云：「子所雅言：詩書執禮。」史記云：「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，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，七十有二人，皆異能之士。」



也。」可知詩書禮樂爲普通，易與春秋爲特別。非資質聰穎，好學深思，不容易領悟也。易有卦爻象象之詞，其蹊徑可尋。設卦觀象，雖無達占，學者猶可按詞玩味。春秋之難在全憑口說，至漢世而始著竹帛，非求本師，直無從讀起。漢書藝文志云：「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。口授弟子。」蓋春秋之義，不在經文而在口說，雖劉歆亦不能不承認之矣。

吾人既知春秋之難讀如是，不能專求之經文。然則自孔子沒後，至於漢世，春秋之義，傳之者何人？吾人不能不注意。孟子傳孔子之學者也。然孟子之說春秋，祇有一言曰：「春秋，天子之事也。」餘外口說，孟子不傳。史記儒林傳曰：「孔子因史記，作春秋，以寓王法，其辭微而指博，後世學者多錄焉。」據此，則太史公亦但知後世學者錄春秋口說而已。七十子後誰爲傳人，已難詳考。儒林傳又云：「言春秋，於齊魯自胡毋生，於趙自董仲舒。」又云：「漢興，至於五世之間，唯董仲舒爲明於春秋，其傳公羊氏也。胡毋生，齊人也，孝景時爲博士，以老歸教授，齊之言春秋者，多受胡毋生。公孫弘亦頗受焉。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。自公孫弘得用，嘗集比其義，卒用董仲舒。」據此，則漢興以後，春秋祇有公羊、穀梁二家。而董仲舒傳公羊爲最明。漢



世之治春秋者，皆仲舒之支與流裔也。吾人今日在數千年後，欲知春秋大義，自當求之於董子。

然自劉歆抑公穀二家而獨伸左傳，於是公穀與左傳之爭，成爲春秋一件大案。東漢以來，學者多惑於劉歆之說，董子之學，遂爲劉歆所埋沒。杜預服虔之流，皆注左傳。永嘉之後，杜服爭長。公穀二家，有書無師，傳授益微。至於唐代，啖助、趙匡，則并三傳而棄之。所謂「春秋三傳束高閣，獨抱遺經究終始」。春秋之義至是益不明。董子之學固無人提及，乃并董子之人而亦忘之矣。韓愈作原道，其視揚雄在學術上之位置，乃高出於董子，誠爲異論矣。南海先生云：「後世之道術不明，統緒不著者，皆韓愈粗疏滅裂之罪也。自孔子後千年，愈舉孟荀，而以揚雄蝨其間，宋儒紹述其說，一若千餘年來無聞道也者。信如斯言，則是孔子大教已滅絕，豈復能光於今日哉？」夫呂氏春秋，與韓非子，皆作於戰國之末，孟子已沒矣。而呂氏春秋稱「孔子弟子充滿天下，彌塞天下，皆以仁義之道教化於天下。」韓非子稱「儒分爲八，有孟氏之儒，有顏氏之儒，有子夏氏之儒，子張氏之儒，漆雕氏之儒，仲良氏之儒，孫氏之儒，樂正氏之儒。」不特孟子有傳，七家亦有傳焉。董子集春秋之大成，得孔子



微言大義。口說春秋。曰：「亂我書者董仲舒。」亂者，治也。卽論語稱「予有亂臣十人」之亂。今觀董子天人三策，言道出於天，正誼不謀利，明道不計功。故劉向以爲伊呂之才。王充謂孔子之文傳於仲舒。朱子亦極推其醇粹，乃韓愈獨不知之而擯之，何其妄也！揚雄於君國則以美新投閣，於經學則爲劉歆欺給，徒以法言舉做論語，美言好市，韓愈乃舍江都而以之與蘭陵並，擬人既不於倫，寶康飽而棄周鼎。豈知孔子之大道在春秋，兩漢之治以春秋。自君臣士大夫政事法律言議，皆以公羊爲法。至今律猶從之。公羊博士之傳徧天下，雲初百萬，皆出江都，而韓愈獨不見不聞，又何其蔽乎！由元明以來，五百年治術言議，皆出於朱子，蓋朱子爲教主也。自武章終後漢，四百年治術言議，皆出於董子，蓋董子爲教主也。二子之盛，雖孟荀莫得比隆，未子生絕學之後，出於嚮壁，尊四書而輕六經，孔子末法，無由一統，僅如西蜀之偏安而已。董子接先秦老師之緒，盡得口說公穀之外，兼通五經。蓋孔子之大道在是，雖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，聖人全體不可得而見，而董子之精深博大，得孔子大教之本，固不能掩也。」此言推崇董子，可謂備至，亦是至言。吾人今日必先明白此，然後知由董子而求春秋之大義。否則捨董子而言春秋，求之左傳，固無所得。



三傳束閣，更無所得。若夫宋代孫明復、蕭楚、胡安國，諸儒之說春秋，乃僅發尊王、攘夷、寥寥數義，於史遷所云「春秋成文數萬，其指數千」，皆付缺如。趙汭作春秋金鎖匙，仍鑿枘而不能入。春秋之義，閤絕久矣。又何怪有斷爛朝報之譏。夫入沙漠而不求嚮導，涉大海而不得羅針，其迷罔而不知方，固其所也。故吾人今日第一當明孟子之言。孟子謂「春秋天子之事」，此一語包括孔子作春秋大旨，雖不傳口說，而其義已炳若日星矣。史遷聞春秋於董子，故史記儒林傳云：「作春秋以寓王法」，此卽「天子之事」之意也。所謂多非常異義，可怪之論，則董子春秋新王改制之說也。若既明孟子之言，則新王改制，不必詫之爲非常異義，可怪，謂春秋之義，董子所傳，與孟子同，亦無不可也。

今當本之董子，揭出春秋之義。

董子云：「仲尼之作春秋也，上探正天，端王公之位，萬民之所欲，下明得失，起賢才，以待後聖。故引史記，理往事，正是非，序王公，史記十二公之門，皆衰世之事，故門人惑。孔子曰：「吾因其行事，而加乎王心焉，以爲見之空言，不如行事博深切明。」又曰：「春秋之道，大得之則以王，小得之則以霸，霸王之道，皆本於仁。仁，天心



故次以天心。愛人之大者，莫大於思患而豫防之。此兩段見董子春秋繁露俞序。揭出春秋大義，在於「加乎王心」四字與「仁」字。蓋春秋爲天子之事，假位號以正人倫。「加乎王心」云者，以聖人之心爲王心，加之於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間之行事，卽素王改制一統天下之義也。於此而最要緊者，在辨仁與不仁。仁則愛人，愛人則不欲人之痛苦，故思患預防以制止天下之亂。對於不仁而亂天下，製造人民痛苦者，則疾惡之，誅滅之，夫是之謂王心。仁之大者則爲王，仁之小者則爲霸；不仁，則斷不能王，亦不能霸。王者，天下歸往之謂，無一夫之不獲，在於升平太平之世；霸者先務定亂，一時未底於盛治，在於據亂之世，故春秋有三世之義，由據亂而升平而太平。

今試舉隱元年第一條經文釋之。經云：「元年，春，王正月。」公羊傳云：「元者何？君之始乎也。春者何？歲之始也。王者孰謂？謂文王也。曷爲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統也。公何以不言卽位，成公意也。何成乎公之意？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。曷爲反之桓？桓幼而貴，隱長而卑，其爲尊卑也微，國人莫知。隱長又賢，諸大夫扳隱而立之，隱於是焉而辭立，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。且如桓立，則恐



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，故凡隱之立，爲桓立也。隱長又賢，何以不宜立，立嫡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桓何以貴，母貴也。母貴則子何以貴，子以母貴，母以子貴。」此段公羊傳文，解釋經文六字之義。吾人今當明白者：（一）以元統天，元之義爲仁，從二從人，其爲文與仁同。所別者，在天言之謂之元，在人言之謂之仁。以元統天，卽以仁統天。天統於仁之內，所以見仁之大。天統於仁，天心亦統於仁，故曰：「仁爲本，仁，天心，故次以天心」也。此與上古時代迷信天神，尊天以臨人者不同。彼以天爲主，屈人而奉之。春秋之義，則以仁爲主，包天而統之也。（二）改制稱王，王卽孔子從質言之，謂之素王。從文言之，謂之文王。正月，爲周正月。王爲春秋新王。先言王而後言正月，所以明春秋繼周，以新王當一代，故曰大一統。（三）不書卽位。若以事實言之，則隱公明明卽位，不得謂之不卽位。然春秋新王則不取其卽位之事，而示其不卽位之義。就隱公方面言，則謂之成公意，就春秋方面言，則能犧牲大位成功不居，謂之仁，謂之春秋之義。故春秋予之傳文：「公將平國而反之桓。」表白出仁者之用心。此春秋所取之義也。此三義既明，更當分別義與事。孟子嘗言：「其事則齊桓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其義則丘竊取之。」今以此條經傳言之，春秋之義，祇取「隱



爲桓立，平國而反之桓。」所以示犧牲大位，成功不居之仁。若夫隱之應立與否，隱之應讓與否，隱與桓之嫡庶問題如何，其地位貴賤，人格賢不肖如何，此屬於事，不屬於義。隱是否真有平國反桓之心，抑或始有之而終變，抑或有其心而不善處。桓其後卒至於被羽父之弑，此皆屬於事，不屬於義。善讀春秋者，先求其義焉。義既得矣，則事爲筌，不必斷斷追求之。有時事合於義，固益可以證義。有時事乖於義，則不必因事而疑義。卽如隱公之事，在公羊言之，則曰：「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，桓以母貴。」故主張桓宜立，隱不宜立。在穀梁言之，則曰：「先君之欲與桓，非正也，邪也。雖然，旣勝其邪心，以與隱矣，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，則是成父之惡也。兄弟，天倫也。爲子受之父，爲諸侯受之君，已廢天倫而忘君父，以行小惠，曰：小道也。若隱者，可謂輕千乘之國，蹈道則未也。」則主張隱宜立，桓不宜立。公穀二傳經師之爲說旣不同。若讀春秋者，捨春秋之義，而惟執此等事，計較辯爭，豈非失魚而爭筌哉。隱與桓，孰爲應立，孰爲不應立，皆事之範圍。惟隱立爲桓，將平國而反之桓，則爲義之範圍。就義而論，公穀皆同。穀梁傳曰：「公何以不言卽位，成公志也。焉成之？言君之不取爲公也。君之不取爲公何也？將以讓桓乎。」夫「不取爲公，將以



讓桓。」卽是將「平國而反之桓。」此春秋之義，公穀二傳均知之，故其爲說同。若其事，則各有所見，各有所批評，則其爲說不同。讀春秋者，若不明白此，則必入魔障，可不以通春秋。

再舉「鄭伯克段于鄆」一條經文言之。公羊傳曰：「克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克？大鄭伯之惡也。……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何以不稱弟？當國也。」梁傳曰：「克者何？能也，能殺也。何以不言殺？見段之有徒衆也。……段，弟也，而弗謂弟，公子也。而弗謂公子，貶之也。段失子弟之道矣。賤段而甚鄭伯也。」此條可與隱公不書卽位作一個反證。此條一面甚鄭伯之不仁，至於逐其弟；一面誅段之不仁，至於欲當國而奪其兄之位。兄弟，天倫也。位，則富貴權勢之所寄也。爲爭富貴權勢之故，而戕其天倫骨肉之親，人之不仁，孰有大於是。故春秋不能不誅之。由此而足證隱之讓桓，爲春秋所予。成其志而不書卽位，此輕位重仁之深意，亦以見位之爲天下國家禍。吾人試一翻檢數千年歷史，至於現代，大禍之釀成，生民之塗炭，孰非由爭位而起。大者帝位，小者區區百里之官位。乃至極微極末月薪數十元之牛馬位，大有大爭，小有小爭。天下騷動，日尋干戈，其大也。促膝談笑之間，飲食微逐之際，



口舌以起，憤而忘身，其小也。大則大不仁，小則小不仁。孰能讓者？孰能有功而不居者？春秋借隱公以明義，在於有位而不卽，將平國而反之桓。蓋以能平國則未有不據其國者，未有肯反之人者。能平國而反之桓，此其所以爲大仁之讓。春秋開宗明義，故借之以示天下之公，明大位之不可貪戀。「因其行事，加吾王心。」此真王心也。淺者不察，但以得位爲王，而不知得仁爲王。是王其所王，非春秋之所謂王。善讀春秋者明此，然後知聖人之心，非祇在正二百四十二年間之亂，而欲永致天下於太平也。

春秋旣貴讓而惡爭，故恃兵力而滅人之國，春秋所不許。隱二年書「無駭帥師入極」，公羊傳曰：「無駭者何？展無駭也。何以不氏貶？曷爲貶？疾始滅也。始滅昉於此乎？前此矣。前始則曷爲始乎此？託始焉爾。曷爲託始焉爾？春秋之始也。」穀梁傳曰：「入者，內弗受也。極，國也。苟焉以入人爲志者，人亦入之矣。不稱氏者，滅同姓，貶也。」此爲春秋疾滅國之義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天下洶洶，兵役不息，其大病因在於恃兵力而欲入人之國。「苟焉以入人爲志者，人亦入之。」此所以循環報復無已時，無歲而不有戰爭也。董子曰：「春秋之所惡者，不任德而任力，驅民而



殘賊之。其所好者，設而勿用，仁義以服之也。詩云：弛其文德，洽此四國。此春秋之所善也。夫德不足以親近，而文不足以來遠，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，此固春秋之所甚疾，以皆非義也。……春秋愛人，而戰者殺人，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。故春秋之於偏戰也，猶其於諸夏也。引之魯，則謂之外。引之夷狄，則謂之內。比之詐戰，則謂之義。比之不戰，則謂之不義。故盟，不如不盟，然而有所謂善盟。戰，不如不戰，然而有所謂善戰。不義之中有義，義之中有不義。辭不能及，皆在於指，非精心達思者，其孰能知之。——（此段見繁露玉杯）——此董子痛發春秋無義戰之義，與孟子子同。春秋致太平之旨，在是矣。夫戰，不祇傷殘民命，實破壞國家文明。積久培養之文化，一經大戰之後，百年不能復。物質上之受禍猶小，精神上之受禍最深。久戰之國，可以驅人類而反之野蠻。春秋所以甚疾之，固爲保存現在，亦以保全既往，不忍其斷續也。文武之道，盡於今夜，歷陽之神都，將化爲湖，皆戰禍使然。既往之文明，斷而未續，卽是將來之文明，死而不生。其爲禍豈獨現在區區之短時間。春秋欲致太平，故譏戰而疾滅國，此其義至深切著明矣。

太史公曰：「春秋成文數萬，其指數千，皆大義也。」以上所舉，僅其一二，然實



爲總義焉。其他則不勝枚舉，然執此而推之，則春秋可以通。

董子尚有一言明春秋通義者。曰：「春秋之常辭也。」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。至邲之戰，偏然反之，何也？曰：春秋無通辭，從變而移。今晉變而爲夷狄，楚變而爲君子，故移其辭以從其事。」（繁露竹林）又曰：「詩無達詁，易無達占，春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仁人。」（繁露精華）必明此義，而後可以讀春秋否，則執一而拘之，不可以通。

董子又曰：「春秋，義之大者也，得一端而博達之。」（繁露楚莊王）又曰：「爲春秋者，得一端而多連之，見一空而博貫之，則天下盡矣。」（繁露精華）此春秋之義，所以達之萬世，而爲致太平之書也。若執事而達義，不能博其旨，則二百四十二年間會盟征伐之陳迹，語焉不詳，何足以盡天下之變。明此義而讀春秋，思過半矣。



